



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WELLDON MANUFACTURING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〇一五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二)、3、行业基本风险特征”的全部内容，“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波动风险

儿童安全座椅属于汽车附加产品，最终消费者是乘车的儿童，因此，儿童安全座椅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汽车保有量和婴儿出生率两个主要因素。若汽车保有量增加，婴儿出生率平稳增长，则对儿童安全座椅产品的需求量随之增加。但是，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形势恶化，汽车产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会对汽车保有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产品销售市场所在国的生育政策变化或人们生育观念改变可能会导致新生儿出生率下降。因此，若未来汽车保有量和婴儿出生率下降，会对行业的健康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儿童安全座椅行业的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目前，儿童安全座椅产品市场需求逐年增加，行业前景广阔，因此行业竞争者越来越多，部分企业加工的儿童安全座椅产品虽然质量不高，产量不稳定，但销售价格较低，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产品使用不当所导致的安全风险

儿童安全座椅主要应用于为儿童乘车提供被动安全防护，当行车发生事故时儿童安全座椅能有效地约束儿童乘员防止其移动位置造成二次伤害，同时儿童安全座椅由于其独特的防护特性能有效地吸收事故时产生的绝大多数能量而减少了能量给儿童乘员带来的身体伤害。但由于家长在安装、固定、调整等使用儿童安全座椅方面可能会出现不当操作甚至错误操作，导致儿童安全座椅未能被正确使用，从而存在产品使用不当所导致的安全风险问题。

四、外汇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公司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01%、95.65%和84.29%。如果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人民币大幅升值，将会对公司出口业务收入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出口退税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享受出口商品免抵退政策，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389.97万元、431.71万元和399.00万元。如果未来出口免抵退政策取消，或者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从而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长期资产投资增加的风险

2014年1-8月，公司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投资大幅增加，相应导致公司长期借款增加，长期资产投资增加将引起公司未来折旧、摊销以及利息支出的增加，由于长期资产的效益产生需要一定过程，上述费用的增加短期内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存货跌价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8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439.59万元、1,367.39万元和1,523.19万元，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分别计提了127.89万元、163.92万元和152.40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或产品销售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的账面价值，则公司存在存货跌价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公开转让概况.....	12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2
(一) 公司股权结构.....	12
(二) 股东基本情况.....	13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3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更情况 ..	1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5
(一) 有限公司阶段.....	15
(二) 股份公司设立.....	18
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9
(一) 宁波一诺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9
(二) 惠尔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1
(三) 宁波惠尔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22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一) 董事.....	25
(二) 监事.....	26
(三) 高级管理人员.....	26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数据.....	26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8
(一) 主办券商.....	28
(二) 律师事务所.....	2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8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9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9
(六) 拟挂牌场所.....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业务概况.....	30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30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	31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31
(二) 公司内部各部门主要职能.....	32
三、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4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	34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34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5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42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44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44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5
五、公司相关业务情况.....	46
(一) 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情况.....	46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47
(三) 公司重要客户销售情况.....	47
(四) 公司原材料、能源及重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48
(五)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	49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53
(一) 采购模式.....	53
(二) 生产模式.....	53
(三) 销售模式.....	53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54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4
(二) 行业面临的有利因素、不利因素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9

(三)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68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68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1
四、公司的独立性.....	71
(一) 业务独立.....	71
(二) 资产独立.....	72
(三) 人员独立.....	72
(四) 财务独立.....	72
(五) 机构独立.....	72
五、同业竞争情况.....	73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73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5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5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75
(二) 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75
(三) 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7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7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77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7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78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79
(六) 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79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79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1

一、 审计意见.....	81
二、 财务报表.....	81
(一)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1
(二) 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82
(三) 最近两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93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3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3
(一)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03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6
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7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估计.....	107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29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29
六、 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130
(一) 利润变动趋势.....	130
(二) 营业收入、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30
(三) 毛利率变动分析.....	133
(四) 期间费用分析.....	135
(五)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38
(六) 适用税率及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41
(七) 主要资产情况.....	142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债务情况.....	157
(九)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164
(十)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65
(十一)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情况.....	167
(十二)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167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9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69
(二) 关联交易.....	171
(三) 关联往来余额.....	172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73
(五)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74

(六)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74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4
(一) 期后事项.....	174
(二) 或有事项.....	174
(三) 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175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75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177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77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177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7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8
(一) 宁波一诺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78
(二) 宁波惠尔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178
(三) 惠尔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79
十二、风险因素	18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2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3
三、律师声明	18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一）	186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二）	187
第六节 附件	188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惠尔顿股份、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尔顿有限	指	宁波惠尔顿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2009年9月更名前为宁波惠尔顿日用品有限公司
纽莱尔	指	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股份公司股东
越洋、Ocean Cross	指	越洋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原公司股东
一诺汽车	指	宁波一诺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惠尔顿香港	指	惠尔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惠尔顿婴童	指	宁波惠尔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
海富进出口	指	宁波海富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NB HAIFU	指	NB HAIFU EXPORTS CO.,LTD（塞舌尔），公司关联方
纽莱尔工业设计	指	宁波纽莱尔工业设计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宏塑塑料	指	宁波宏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海富国际贸易	指	宁波保税区海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博林	指	宁波市博林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恒盾	指	宁波恒盾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孔浦实业	指	宁波市江北孔浦水产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炜衡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3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英文名称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英文缩写 CCC。
儿童约束系统	指	带有保护带扣的织带或相应柔软的部件、调节装置、连接装置、以及辅助装置[例如手提式婴儿床(便携睡床)、婴儿携带装置、辅助座椅和/或碰撞防护装置]，且能将其稳固放置在机动车上的装置。其设计是通过限制佩戴者身体的移动来减轻在车辆碰撞事故或突然减速情况下对佩戴人员的伤害。
ECE R44/04	指	欧盟委员会制定的儿童约束系统，主要是对儿童安全座椅产品的规范、类型划分、实验、使用、标识，生产一致性要求，以及设计技术要求等方面做了规定。在欧盟、亚洲、南美等国家销售儿童安全座椅必须获取执行成员国颁发的 ECE 认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

本文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WELLDON MANUFACTUR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	林江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1,800万元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农贸路92号
邮编:	315000
联系电话:	0574-27722828
互联网址:	http://www.nbwelldon.com
董事会秘书:	林江娟
电子邮箱:	zhengcq@nbwelldon.com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儿童安全座椅的制造和销售属汽车零件及配件制造行业,行业代码为3660
主要业务:	儿童安全座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	汽车儿童安全座椅及其他座椅、工艺品(除金银饰品)、文具、五金工具、电子元器件、日用电器的研发、制造、加工及自产产品销售;座椅安全技术研发;座椅安全技术检测;座椅安全技术应用及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75627769-1

二、公开转让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8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本次公开转让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江娟、沈思远和沈泓珂承诺：本人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林江娟、沈思远、沈升尧、沈明亮、郑亚峰、林锡娟、曹立均承诺：在本人担任惠尔顿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情况
1	林江娟	821.52	45.64%	自然人	否
2	沈思远	293.40	16.30%	自然人	否
3	纽莱尔	270.00	15.00%	企业法人	否
4	沈泓珂	176.04	9.78%	自然人	否
5	沈升尧	73.35	4.075%	自然人	否
6	曹立	73.35	4.075%	自然人	否
7	沈明亮	63.00	3.50%	自然人	否
8	林锡娟	29.34	1.63%	自然人	否
合计		1,800.00	100.00%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林江娟与沈思远系夫妻关系，沈泓珂系林江娟与沈思远二人女儿，林锡娟系林江娟的姐姐，纽莱尔系林江娟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股

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更情况

1、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林江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821.52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64%；通过纽莱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7.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3.20%；林江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59.12 万股，占总股本的 58.8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沈思远系林江娟之配偶，沈思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3.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6.30%；沈泓珂系林江娟与沈思远之女儿，沈泓珂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6.04 万股，占总股本的 9.78%。

林江娟、沈思远和沈泓珂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1,528.56 万股，占总股本的 84.92%，且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认定林江娟、沈思远和沈泓珂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林江娟、沈思远和沈泓珂三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2012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8 月 11 日	2014 年 8 月 12 日 -2014 年 8 月 24 日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今
		100.00%	27.87%	58.84%
1	林江娟持股比例	100.00%	27.87%	58.84%
2	沈思远持股比例	0.00%	16.30%	16.30%
4	沈泓珂持股比例	0.00%	40.75%	9.78%
合计		100.00%	84.92%	84.92%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在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林江娟：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沈思远：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沈泓珂：女，加拿大国籍，1994年出生，目前就读于加拿大卡尔顿大学。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 有限公司阶段

1、2003年12月，宁波惠尔顿日用品有限公司设立

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宁波惠尔顿日用品有限公司，该公司系由林江娟和 Ocean Cross 共同出资，并经宁波市江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同意，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依法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惠尔顿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其中林江娟、Ocean Cross Co.,Ltd 分别以货币出资 14 万美元和 6 万美元。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2004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宁三会验[2003]733 号《验资报告》、宁三会验[2004]第 204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第一期出资 14 万美元和第二期出资 6 万美元进行验证。

200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外经贸资甬字[2003]0486 号）批准证书。同日，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甬总字第 00783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惠尔顿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林江娟	14.00	14.00	70.00%
2	Ocean Cross	6.00	6.00	30.00%
合计		20.00	20.00	100.00%

2、2009年9月，公司更名及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8 月 3 日，惠尔顿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一致同意：(1) 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惠尔顿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2) 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由原 20 万美元增至 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46 万元，其中林江娟出资额由原 14 万美元增至 350 万人民币，Ocean Cross 出资额由原 6 万美元增至 150 万

人民币；（3）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零部件、工艺品（除金银饰品）、文具、五金工具、电子元器件、日用电器、汽车儿童安全座椅的制造、加工。上述变更事项经宁波市江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批复同意。

2009 年 9 月 7 日，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甬国会验字[2009]05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予以验证。

2009 年 9 月 15 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号变更为 330200400042538。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林江娟	350.00	350.00	70.00%
2	Ocean Cross	150.00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2014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根据相关各方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惠尔顿有限发生了如下股权转让：林江娟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20%、50% 的股权以 100 万元、250 万元价格转让给沈思远和沈泓珂；Ocean Cross 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5%、5%、2% 的股权以 90.50 万元、90.50 万元、36.20 万元价格转让给沈升尧、曹立、林锡娟。

上述股权转让中，林江娟与沈泓珂、沈思远的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公司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Ocean Cross 与沈升尧、曹立、林锡娟的股权转让价格系以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甬第 243 号《评估报告》评估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惠尔顿有限的净资产（人民币 2011.00 万元）的 90% 为作价依据。

惠尔顿有限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1）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公司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710 万元人民币增至 85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613.50 万元；其中沈明亮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1.50 万元；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2.00 万元并同意修改章程。

2014年8月11日，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出具北区商审[2014]040号《关于同意宁波惠尔顿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2014年8月12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沈泓珂	250.00	250.00	40.750%
2	沈思远	100.00	100.00	16.300%
3	纽莱尔	92.00	92.00	15.00%
4	Ocean Cross	90.00	90.00	14.670%
5	沈升尧	25.00	25.00	4.075%
6	曹立	25.00	25.00	4.075%
7	沈明亮	21.50	21.50	3.50%
8	林锡娟	10.00	10.00	1.630%
合计		613.50	613.50	100.00%

4、2014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15日，惠尔顿有限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1) 同意Ocean Cross将其持有的公司14.67%股权以人民币139.1万元价格转让给林江娟；(2) 同意沈泓珂将其持有的公司30.97%股权以人民币190万元价格转让给林江娟。

上述股权转让中，林江娟与Ocean Cross的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科信报字[2014]第716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惠尔顿有限的净资产（人民币1053.34万元）的90%为作价依据。林江娟与沈泓珂的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公司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

2014年8月21日，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出具北区商审[2014]048号《关于同意宁波惠尔顿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5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林江娟	280.00	280.00	45.64%
2	沈思远	100.00	100.00	16.30%
3	纽莱尔	92.00	92.00	15.00%
4	沈泓珂	60.00	60.00	9.78%
5	沈升尧	25.00	25.00	4.075%
6	曹立	25.00	25.00	4.075%
7	沈明亮	21.50	21.50	3.50%
8	林锡娟	10.00	10.00	1.63%
合计		613.50	613.50	100.00%

(二) 股份公司设立

2014年10月26日，惠尔顿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0月2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114505号《审计报告》，惠尔顿有限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21,426,788.38元人民币；各股东将其在惠尔顿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投入惠尔顿股份，按照1:0.84007的比例折合成1,8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均为记名式普通股，并以此作为拟变更设立的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计1,80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3,426,788.38元人民币计入拟变更设立的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4年11月14日，宁波市外经贸局出具甬外经贸资管函[2014]437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惠尔顿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2014年11月17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商外资甬资字[2003]04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11月1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585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金额到位。

2014年11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年11月18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取得注册号为330200400042538（1/1）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林江娟	821.52	45.64%
2	沈思远	293.40	16.30%
3	纽莱尔	270.00	15.00%
4	沈泓珂	176.04	9.78%
5	沈升尧	73.35	4.075%
6	曹立	73.35	4.075%
7	沈明亮	63.00	3.50%
8	林锡娟	29.34	1.63%
合计		1,800.00	100.00%

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一）宁波一诺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一诺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12000154444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横街镇万华村
法定代表人:	王云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7日
经营期限:	自2010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6日止

经营范围：	<p>许可经营项目：无</p> <p>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安全系统设计；汽车儿童安全座椅，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汽车工艺品，皮革制品，文具，塑料制品，五金工具，电子元器件，日用电器的制造、加工；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不含进口分销业务）。</p>
-------	--

2、股本及其变化

(1) 2010 年 6 月，公司设立

一诺汽车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7 日，系由宁波惠尔顿、王云、郑亚峰、沈云康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1200001544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诺汽车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惠尔顿有限	82.50	82.50	55.00%
2	王云	45.00	45.00	30.00%
3	郑亚峰	15.00	15.00	10.00%
4	沈云康	7.50	7.50	5.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以上出资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分所于 2010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天衡甬验字[201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6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2) 2010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8 月 5 日，一诺汽车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惠尔顿有限、王云、郑亚峰和沈云康新增注册资本分别为 82.50 万元、45.00 万元、15.00 万元和 7.5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8 日，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甬国会验字[2010]06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惠尔顿有限、王云、郑亚

峰、沈云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年8月27日，一诺汽车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惠尔顿有限	165.00	165.00	55.00%
2	王云	90.00	90.00	30.00%
3	郑亚峰	30.00	30.00	10.00%
4	沈云康	15.00	15.00	5.00%
合计		150.00	300.00	100.00%

(3) 2014年7月，一诺汽车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0日，郑亚峰与惠尔顿有限签订《宁波一诺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郑亚峰以经审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将其合法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以15.3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惠尔顿有限。2014年7月2日，一诺汽车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该股权转让行为。

2014年7月2日，一诺汽车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惠尔顿有限	195.00	195.00	65.00%
2	王云	90.00	90.00	30.00%
3	沈云康	15.00	15.00	5.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二) 惠尔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惠尔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	Welldon (HongKong) Holding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林江娟
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
投资总额:	6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贸易、投资

2、股本及其变化

2014 年 5 月 21 日，宁波惠尔顿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惠尔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港币。

2014 年 8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了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2201400150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惠尔顿（香港）注册资本由 1 港币变更为 600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500 万美元变更为 600 万美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实际出资 450 万美元。

（三）宁波惠尔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惠尔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00400079105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民权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	林江娟
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450.009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儿童安全座椅、汽车关键零部件、玩具、推车、自行车、童车、童床、儿童用品、母婴用品的制造、加工。
--	--

2、股本及其变化

(1) 2013 年 11 月，宁波惠尔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设立

2013 年 11 月 22 日，Ocean Cross 签署《外商独资企业章程》。章程约定：公司投资总额为 2000 万美金，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美金；全部以美元现汇投入。

2013 年 11 月 26 日，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出具了北区商审[2013]044 号《关于同意成立外资企业宁波惠尔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的批复》。201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外经贸资甬字[2013]0251 号，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302079246694。

2013 年 12 月 18 日，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甬世会验[2013]第 1206 号《验资报告》，对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 万美元予以验证；2014 年 1 月 15 日，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甬世会验[2014]第 1008 号《验资报告》，对第二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80.009 万美元予以验证。上述出资后，公司累计的实收资本为 330.009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6.5%。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Ocean Cross	2000.00	330.009	100%
合计		2000.00	330.009	100%

(2) 2014 年 7 月，惠尔顿婴童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21 日，Ocean Cross 作出决定：根据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 069 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净资产作为价依据，同意 Ocean Cross 将其持有的惠尔顿婴童 100% 股权以 1991.1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惠尔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 21 日，Ocean Cross 与惠尔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7 月 28 日，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出具北区商审[2014]038 号《关于

同意宁波惠尔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该股权转让事项。

2014年7月29日，惠尔顿婴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惠尔顿婴童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惠尔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330.009	100%
	合计	2000.00	330.009	100%

2014年8月12日，惠尔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缴纳第三期出资120万美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120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450.009万美元。

2014年8月20日，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甬世会验（2014）第1047号《验资报告》，对惠尔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第三次缴纳注册资本事项予以验证。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惠尔顿香港，收购了宁波惠尔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5月21日，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惠尔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2014年7月21日，公司与Ocean Cross、惠尔顿香港达成《关于宁波惠尔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三方协议》，同意惠尔顿香港以评估值1991.10万元的价格收购Ocean Cross持有的宁波惠尔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股权价款以公司拥有的对Ocean Cross的债权冲抵。2014年7月28日，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出具北区商审[2014]038号《关于同意宁波惠尔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了以上股权转让。2014年7月29日，惠尔顿婴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目的是为了解决公司与惠尔顿婴童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将相关业务纳入拟挂牌主体。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惠尔顿婴童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与儿童安全座椅生产、销售相关的业务已全部纳入挂牌主体。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 5 名，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林江娟：女，加拿大国籍，1968 年生，大专学历。1989 年至 1997 年任宁波孔浦水产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7 年至 2002 年任宁波市保税区海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管财务及婴童用品销售业务)，2003 年至 2009 年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沈思远：男，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69 年生，本科学历。1991 年至 1992 年任宁波市科委立体技术研究所研究员，1992 年至 1994 年任宁波市中外合资欣华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4 年至 1996 年任宁波市保税区华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外销部经理，1996 年至 2002 年任宁波市保税区海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 年至今任宁波市海富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任宁波惠尔顿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沈升尧：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生，本科学历。1994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宁波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副经理，1998 年至 2007 年任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7 年至今任宁波新乐造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沈明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生，硕士学历，经济师。2001 年至 2006 年先后任宁波韵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企划法务部、人力资源部经理，2007 至 2008 年任宁波拓普集团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09 年至今任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

郑亚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生，本科学历。1991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宁波师范学校从事教育工作，1997 年至 2007 年任鄞州博良电机厂厂长，2007 年至 2010 年任宁波一诺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公司研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二) 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林锡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生，小学学历。1991 年至 2013 年任宁波孔浦水产实业有限公司人事主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曹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生，高中学历。1998 年至 2002 年任宁波市海曙区千叶家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3 至 2009 年任公司财务主管。现任公司监事。

刘吉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生，高中学历。1985 年至 1987 年任浙江造船厂工段长，1988 年至 2002 年任奉化农业银行信贷科副科长。现任公司监事、国内销售部部长。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林江娟：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的基本情况。

郑亚峰：副总经理，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的基本情况。

蒋炳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生，本科学历。1984 年至 1992 年从事教育工作，1992 年至 2013 年先后担任勋立儿童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厂长、永曜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物控部经理、宁波妈咪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慈溪凯利车业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经理、安徽白爱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群英车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大专学历。2007 年至 2012 年 3 月，任宁波一诺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数据

项目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万元）	8,736.01	7,232.59	3,714.5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78.46	1,929.14	2,257.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70.96	1,860.53	2,170.5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	1.07	1.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	1.03	1.2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75.06%	73.33%	39.22%
流动比率	0.86	1.11	1.65
速动比率	0.52	0.84	0.72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146.72	8,911.60	7,072.36
净利润(万元)	746.66	754.81	415.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2.52	773.23	42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4.50	741.78	361.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0.55	755.44	371.67
毛利率	33.61%	32.59%	33.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3%	30.32%	2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1.29%	29.62%	18.9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92	16.37	47.98
存货周转率	4.92	6.42	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3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2	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69.53	799.38	565.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4	0.44	0.31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3、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4、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

6、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1、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 12、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惠尔顿有限尚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在计算上表中每股指标时，均按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进行了模拟计算。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政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410

项目负责人：陈日甫

项目小组成员：范信龙、胡鹏飞、邵航、梅明君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冰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邮政编码：100080

电话：010-62684688

传真：010-62684288

项目负责人：陈建荣

项目小组成员：陆青、王珊珊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83874801

传真：0574-87416907

项目负责人：罗国芳

项目小组成员：胡俊杰、喻敏、王唯清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顺利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2 号楼 20 层）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87269407

传真：0574-8726939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向卫峰、徐晓斌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为专注于儿童安全座椅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儿童安全座椅的生产与销售。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儿童安全座椅。主要产品如下图：



上述公司产品中 BS 是注塑工艺生产的产品，PG 是吹塑工艺生产的产品。

2、主要产品的用途

儿童安全座椅是一种专为不同体重的儿童设计，安装在汽车内，能有效提高儿童乘车安全的座椅。欧洲强制性执行标准 ECE R44/03 的定义是：能够固定到机动车辆上，带有 ISOFIX 接口、LATCH 接口的安全带组件或柔性部件、调节机构、附件等组成的儿童安全防护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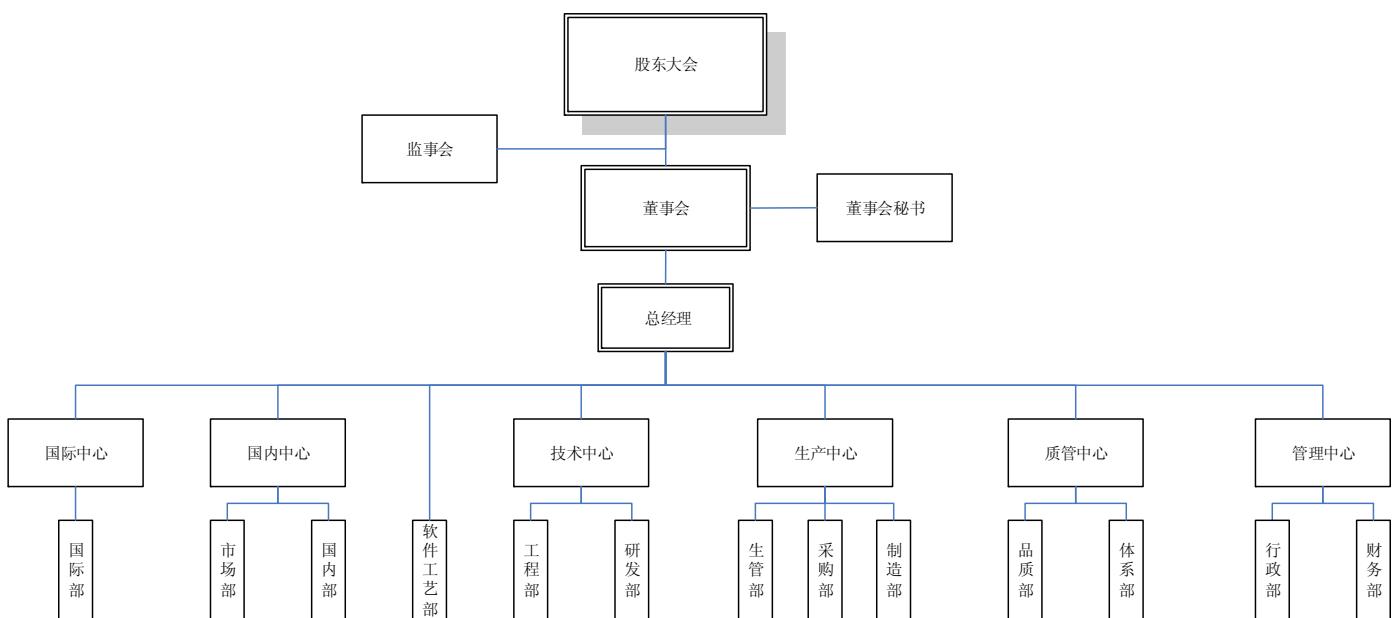
一般汽车座椅和安全带是专门为成人设计，儿童乘坐的时候，位置过矮，安全带过于宽松，不适合儿童体型，既不安全又不舒适。儿童安全座椅是专门为儿童设计，兼顾了汽车撞击实验以及儿童伤害医学研究、材料力学、人体工程学、儿童心理学等多方面因素，以达到最佳的使用性能。在汽车碰撞或突然减速的情况下，可以减少对儿童的冲压力和限制儿童的身体移动从而减轻对他们的伤害。

每一个型号的儿童安全座椅都经过严格的撞车实验，以保证最好的保护效果；同时又经过反复的用户实验和造型修改，以提供最方便舒适的乘坐环境。儿童安全座椅有多种型号品种，主要根据儿童的体重来分，可分为：0 组(0—9kg),0+ 组 (0-13kg) , I 组 (9-18kg)、II 组 (15-25kg)、III 组(22-36kg)。不同体重的儿童所适用的儿童安全座椅类型也不同。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内部各部门主要职能

公司各主要部门的职能情况如下：

1、国际中心

国际部：通过对国际市场的分析、规划、拓展和对合作客户的增值服务及内部销售资源的整合，建立一个完整的、富有卓越工作效率的外销管理体系，满足公司制造系统对订单的需求、达成客户对合作和订单的最大满意度，顺利实现销售目标，为企业做大做强、快速扩张提供市场和订单保证。

2、国内中心

市场部：根据国内外销售政策，推进品牌建设，开拓代加工市场。

国内部：根据公司总部战略发展规划，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确定公司内销产品，策划市场推广方案及实施，开拓各类渠道市场。

3、软件工艺部

根据公司外销、内销、展会的需要进行打样、打板指导。

4、技术中心

工程部：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依据公司的年度开发目标有计划地安排开发任务；根据产品开发进度及时进行产品阶段性评价，向总经理汇报开发成果并组织相关部门对开发成果进行评审。

研发部：根据公司市场及产品战略，紧跟市场前沿产品发展方向，制订公司新产品开发战略，使公司产品适应市场需求，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为企业的快速成长、做大做强提供产品方面的有力保证；关注市场动态，向公司提出建设性产品研发方向。

5、生产中心

生管部：通过对生产中心作业程序和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分析客户订单的需求，制定出能满足客户交货期的生产计划、物料计划和仓储计划，平衡公司内部进度与外协、外购进度，以达到公司生产高效运行、品质有保证和成本有竞争力的目的，并使客户获得对订单的最大满意。为企业快速扩张、赢取市场提供有力保证。

采购部：通过对公司采购计划的执行，采购交期、成本、品质的有效控制和

供应商管理，及时地为公司生产、新品开发提供品质合格、成本合适的原材料，使生产有序进行，出货快捷，为实现公司市场战略、产品战略、做大做强提供物料供应保证。

制造部：通过对制造系统作业程序与管理制度的建设与执行，全面管控生产过程与成品品质，平衡生产进度，充分利用资源，降低制造成本，以达到保证品质、运作和谐、出货及时、客户满意的目的；监督、保障公司安全、文明生产，为公司发展、开拓市场提供有力保证。

6、质管中心

品质部：通过公司品质体系与品质标准的有效实施，使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客户与技术中心的设计要求，符合产品输入地区的法律法规要求，达成公司的品质目标，提升客户满意度，获取客户对产品质量的最大满意，为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的战略愿景提供有力的品质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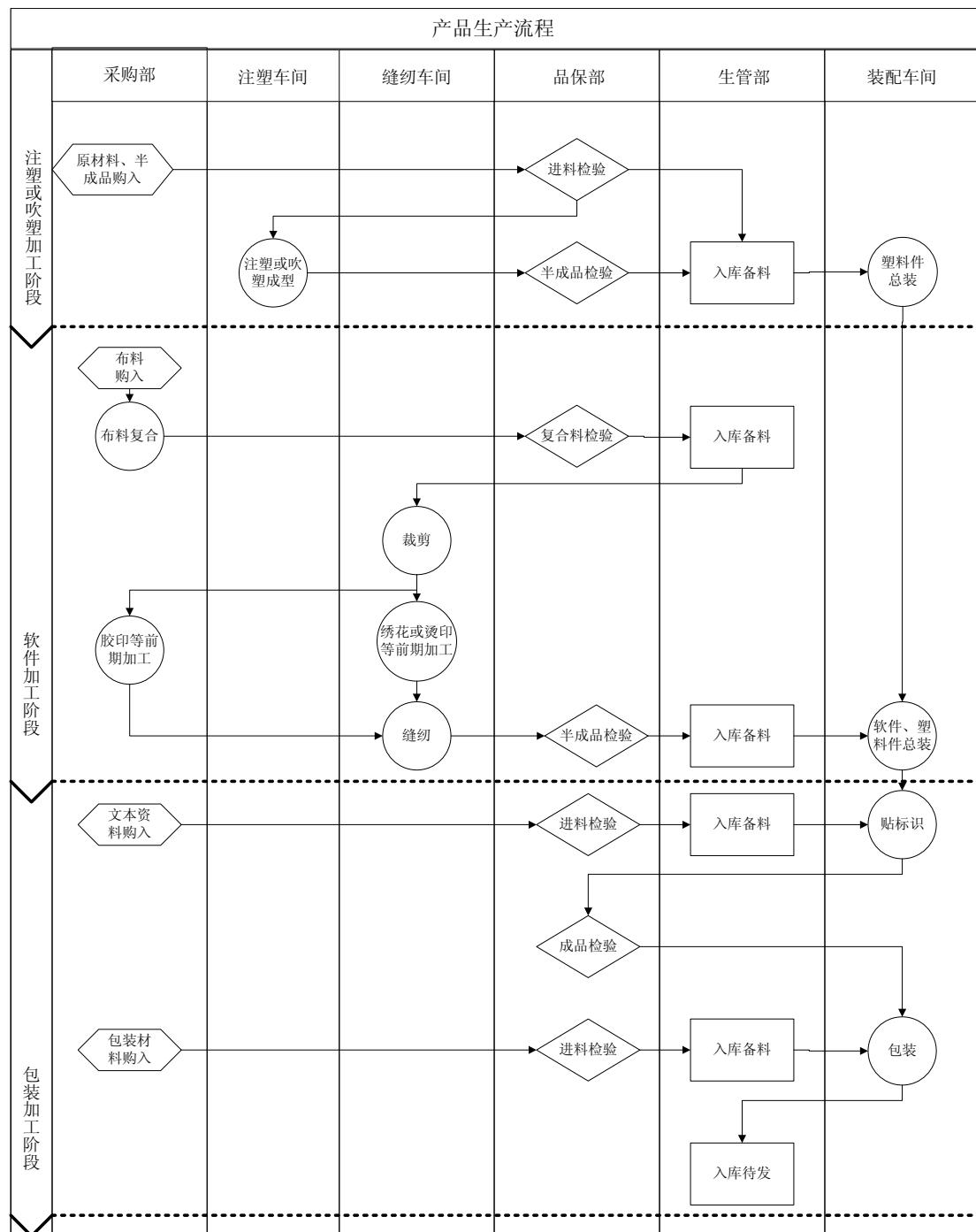
体系部：负责公司品质体系与品质标准的认证、运作，参与体系文件的编制，负责体系文件的归档、发放，定期提出、策划体系内部审核流程，参与展开内审工作，协助开展外部审核工作。

7、管理中心

行政部：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通过对人才的引进、培训、使用、考核、薪酬和职业生涯通道等体系的建立和执行，培育和建立一支执行有力、稳定、优秀的团队，以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为公司快速扩张、做大做强提供人力资源保证。

财务部：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资金筹集、调拨和融通，合理控制资金使用；负责成本核算管理工作，探索降低目标成本的途径和方法；负责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编制、审核财务报表，并进行综合分析；负责公司员工工资核算；负责公司的纳税管理、依法纳税。

三、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营产品为儿童安全座椅，其中，定位于中高端的产品以注塑工艺为主，由耐冲击性高分子材料通过大型注塑设备高压注塑整体成型，产品耐候性、耐冲

击性良好，安全性能高，使用舒适便捷；定位于中低端的产品以吹塑工艺为主，由高密度高分子材料通过高压吹塑设备配合惰性气体辅助成型，产品结构良好，抗冲击性、能量吸收性能良好，产品舒适轻便、安全性能高。

公司专注于儿童安全座椅的研发制造，已积累相当丰富的研发经验与技术实力。测试一直是儿童安全座椅产品的核心难题，公司通过多年的模拟碰撞测试，已得出比较准确的动态受力数据，对后期的结构设计有着相当重要的指导意义。经过数年的研发，公司储备了一套产品功能模块化与产品平台式研发设计体系，在提升了研发能力的同时，也降低了产品的测试风险。

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如下：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结合用户对产品的反馈，制定产品开发立项书，经公司产品会议讨论通过并由董事长审批后，由技术中心组织实施产品研发，并阶段性的在公司产品会议上通报或评审产品研发的进展与状况。技术中心完成产品的功能模型调制后，产品进入模具制作阶段，技术中心模具组负责跟踪模具制作与验收工作。后由技术中心相关人员组织并完成产品的试制与测试工作，在产品正式取得产品证书后，技术中心编制并下发所有的技术文件及专利申请文案，并在公司内部召开产品发布会（包括产品验收评审会议、产品移交生产会议），介绍产品的功能与特征、组装与物料、关键零部件与关键工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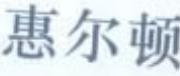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属人	土地坐落	权利终止日期	面积(㎡)	土地证号	性质	用途	是否抵押
1	惠尔顿股份	江北区农贸路 92 号	2053 年 12 月 29 日	6,359	甬国用(2009)第 051107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是
2	惠尔顿婴童	慈城镇向上村	2064 年 1 月 20 日	21,233	甬国用(2014)第 1300156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是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申请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区域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中国		5107221	2009.5.7-2019.5.6
2	中国		5597773	2009.6.28-2019.6.27
3	中国		5597772	2009.6.28-2019.6.27
4	中国		5597780	2009.6.28-2019.6.27
5	中国		5961441	2009.11.14-2019.11.13
6	中国		5961442	2009.12.21-2019.12.20
7	中国		6355198	2010.2.28-2020.2.27
8	中国		6355199	2010.2.28-2020.2.27
9	中国		6570162	2010.3.28-2020.3.27
10	中国		6615399	2010.3.28-2020.3.27

11	中国		6615400	2010.3.28-2020.3.27
12	中国		6615401	2010.3.28-2020.3.27
13	中国		6615402	2010.3.28-2020.3.27
14	中国		6642279	2010.3.28-2020.3.27
15	中国		6723865	2010.3.28-2020.3.27
16	中国		6615397	2010.6.21-2020.6.20
17	中国		6615398	2010.6.28-2020.6.27
18	中国		6615396	2010.7.28-2020.7.27
19	中国		9396391	2012.5.14-2022.5.13
20	中国		10118249	2013.1.14-2023.1.13
21	中国		10253751	2013.2.7-2023.2.6

22	中国	CuddleMe	10508225	2013.5.7-2023.5.6
23	中国	茧之爱	10508170	2013.5.7-2023.5.6
24	中国	Fitwiz	10508174	2013.5.7-2023.5.6
25	中国	宝贝领地	10742659	2013.6.14-2023.6.13
26	中国	SideBumper	11350364	2014.1.14-2024.1.13
27	欧盟		007248602	2008.9.22-2018.9.22
28	欧盟		007248271	2008.9.22-2018.9.22
29	欧盟	SideArmor	008711285	2009.11.25-2019.11.25
30	欧盟	CuddleMe	009261033	2010.7.21-2020.7.21
31	欧盟	MetalForce	009519497	2010.11.12-2020.11.12
32	欧盟	Harness Gear	009519621	2010.11.12-2020.11.12

33	欧盟	FitWiz	009605593	2010.12.17-2020.12.17
34	美国		4294206	2011.6.8-2021.6.8
35	俄 罗 斯、乌 克 兰、 挪 威、 新 加 坡、伊 朗		马德里 1128113	2012.7.18-2022.7.18
36	香港		302138553	2012.1.14-2022.1.14
37	美国		4087538	2011.6.9-2021.6.9
38	欧盟	PLYAIR	012905386	2014.5.25-2024.5.25
39	阿 联 酋		166260	2011.12.8-2021.12.8
40	加 拿 大		1545623	受理申请中
41	加 拿 大		1545624	受理申请中

上述列表中序号为 1-7、9-12、14、16-18、21、23 的商标公司未在实际使用，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其它商标正在办理从惠尔顿有限变更至惠尔顿股份名下的手续，上述变更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国外取得的商标的真实性、有效性、商标信息的准确性及商标权属无纠纷等作出承诺和保证。

3、专利权

(1) 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儿童安全座椅	ZL201130087022.3	外观设计	惠尔顿股份	2011.4.24	2012.4.25	原始取得
2	儿童安全座椅	ZL201130278213.8	外观设计	惠尔顿股份	2011.8.18	2012.1.25	原始取得
3	儿童安全座椅	ZL201130278216.1	外观设计	惠尔顿股份	2011.8.18	2012.1.25	原始取得
4	安全带导向钩	ZL201130484189.3	外观设计	惠尔顿股份	2011.12.16	2012.7.18	原始取得
5	座垫（半腰型）	ZL201230048748.0	外观设计	惠尔顿股份	2012.3.6	2012.8.22	原始取得
6	儿童安全座椅	ZL201330377420.8	外观设计	惠尔顿股份	2013.8.7	2014.2.19	原始取得
7	安全带扣	ZL201330377175.0	外观设计	惠尔顿股份	2013.8.7	2014.2.19	原始取得
8	儿童安全座椅	ZL201330377447.7	外观设计	惠尔顿股份	2013.8.7	2014.2.19	原始取得
9	安全带卡扣	ZL201320491962.2	实用新型	惠尔顿股份	2013.8.13	2014.5.07	原始取得
10	中空衬垫	ZL201420163410.3	实用新型	惠尔顿股份	2014.4.4	2014.9.24	原始取得
11	BS08 荷兰发明专利	2003029	发明	惠尔顿股份	2009.6.16	2010.12.20	原始取得
12	BS04 1+2+3 型欧盟外观专利	000867957-0001/0002	外观设计	惠尔顿股份	2008.1.28	--	原始取得
13	BS02 运动型欧盟外观专利	000977376-0001/0002	外观设计	惠尔顿股份	2008.7.25	--	原始取得
14	BS05 欧盟外观专利	001010177-0001/0002	外观设计	惠尔顿股份	2008.9.27	--	原始取得
15	BS08 欧盟外观专利	001118087-0001	外观设计	惠尔顿股份	2009.4.6	--	原始取得
16	BS03 运动型欧盟外观专利	001641572-0001	外观设计	惠尔顿股份	2009.11.30	--	原始取得
17	BS02 SIDEARMOR 欧盟外观专利	001696287-0001	外观设计	惠尔顿股份	2010.4.16	--	原始取得
18	BS09 欧盟外观专利	001753278-0001	外观设计	惠尔顿股份	2010.9.10	--	原始取得
19	BS06 欧盟外观专利	001904764-0001	外观设计	惠尔顿股份	2011.8.16	--	原始取得
20	BS07 欧盟外观专利	001904764-0002	外观设计	惠尔顿股份	2011.8.16	--	原始取得

21	BS10 欧盟外观专利	001904764-0003	外观设计	惠尔顿股份	2011.8.16	--	原始取得
22	座垫（半腰型）欧盟外观专利	002005082-0001	外观设计	惠尔顿股份	2012.3.8	--	原始取得
23	PG03 欧盟外观专利	002093203-0001	外观设计	惠尔顿股份	2012.8.28	--	原始取得
24	BS05 改进型欧盟外观专利	002093203-0002	外观设计	惠尔顿股份	2012.8.28	--	原始取得
25	卡扣欧盟外观专利	002193953-0001	外观设计	惠尔顿股份	2013.3.1	--	原始取得
26	BS08 德国实用新型专利	202009008293.8	实用新型	惠尔顿股份	2009.6.16	2009.10.29	原始取得

公司上述专利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和纠纷。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国外取得的专利的真实性、有效性、专利信息的准确性及专利权属无纠纷等作出承诺和保证。

（2）公司拥有使用权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1	车用儿童安全座椅紧带机构	ZL200810184488.2	发明	林江娟	2008.12.26	2012.5.9
2	儿童安全座椅	ZL200730110255.4	外观设计	林江娟	2007.1.18	2007.12.26
3	车用儿童安全座椅	ZL200830088501.5	外观设计	林江娟	2008.1.25	2009.5.13
4	车用儿童安全座椅	ZL200830094358.0	外观设计	林江娟	2008.4.9	2009.5.6
5	车用儿童安全座椅	ZL200830241025.6	外观设计	林江娟	2008.9.25	2009.9.23
6	车用儿童安全座椅	ZL200930146861.0	外观设计	林江娟	2009.7.19	2010.5.19
7	汽车儿童安全座椅的肩靠调整机构	ZL200820083006.X	实用新型	林江娟	2008.1.25	2008.12.10
8	汽车儿童安全座椅的肩带高度调整机构	ZL200820083005.5	实用新型	林江娟	2008.1.25	2008.11.26
9	带 ISOFIX 接头的儿童汽车座椅	ZL200920198426.7	实用新型	林江娟	2009.10.11	2010.6.23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江娟与公司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以独占许可的方式允许公司免费使用其名下的专利，有效期至专利法定届满日止。林江娟与公司已就上述专利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九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已经全部从林江娟女士名下变更至公司名下。

（3）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中空衬垫	ZL201410135323.1	发明	2014.4.4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GSV 全球安全验证	通用的安全验证体系，避免多重检验。可以由快速通道进入美国，减少海关检验环节，加快处理货运。最大程度保障产品从生产开始直到到达目的地过程中的安全。	A12592-735 717-R1	2015.7.29	Intertek
2	SA8000:2008	确保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皆符合社会责任标准的要求。	CC5857	2017.8.26	香港品质保证局
3	TUV 认证 ISO9001:2008	通过审核、评定和事后监督来证明企业的质量体系符合 ISO9001 标准	TUV100031 236	2015.2.9	TUVSUD 集团 TUVSUD 亚太公司 认证部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	ABQIIQG 甬 L2012013	2016.2.18	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进出口业务资质许可	3302936051	2015.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

	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波海关
6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进出口业务资质许可	3800002424	2015.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资质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和纠纷，现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且变更过程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4年5月30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编号：CNCA-C22-03: 2014)。儿童安全座椅 2014 年 9 月起将纳入国家强制的 3C 认证，过渡期为一年。按国家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根据相关规定，2014 年 9 至 2015 年 9 月期间，为儿童安全座椅强制性认证过渡期，即在 2015 年 9 月 1 日之前，在国内市场允许销售未取得 3C 认证的儿童安全座椅，但 2015 年 9 月 1 日之后，只允许取得 3C 认证证书的儿童安全座椅在国内市场销售，并接受中国质量监督局的监督与抽查等，未取得 3C 认证证书的儿童安全座椅将会被勒令退出市场。3C 认证制度的施行对行业内技术实力强、产品品质好的生产企业较为有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有四款产品取得中汽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3C 认证证书)，分别是：BS07 全能宝儿童约束系统(证书编号：2014092207000010)、PG08 儿童约束系统(证书编号：2014092207000030)、PG05 儿童约束系统(证书编号：2014092207000031)、PG07-TT 儿童约束系统(证书编号：2014092207000032)。除了已取得 3C 认证证书的四款产品外，公司的 BS01N 和 BS02N 两款产品已完成申请前的工作，申请资料已上报到中汽认证中心。其余计划将申请 3C 认证的产品有：BS07-TT、BS09、BS09-T、BS08、BS06、BS02-T，这些产品目前正在向中汽认证中心申请型式试验，预计在 2015 年 2 月下旬可完成所有测试，3 月份可以取得 3C 认证证书。BS05 与 BS05-T 由于产品升级，计划在 3 月底申报 3C 认证工作。预计在 2015

年 9 月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均能取得 3C 认证，不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境内销售。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395,840.99	5,225,648.77	70.66%
机器设备	6,057,036.50	4,390,818.38	72.49%
运输工具	2,521,751.52	1,061,101.27	42.08%
电子设备	1,399,687.99	332,793.18	23.78%
合计	17,374,317.00	11,010,361.60	63.37%

1、房屋建筑物

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权利人	建筑面积(m ²)	位置	是否抵押
1	房权证甬北镇台字第 0642 号	惠尔顿有限	46.31	江北区农贸路 92 号	是
2	房权证甬北镇台字第 0643 号	惠尔顿有限	931.72	江北区农贸路 92 号	是
3	房权证甬北镇台字第 0644 号	惠尔顿有限	5122.83	江北区农贸路 92 号	是
4	房权证甬北镇台字第 0645 号	惠尔顿有限	42.39	江北区农贸路 92 号	是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所有者
1	注塑机 MA8000/6800U	1	656,165.27	641,401.55	97.75%	惠尔顿有限
2	注塑机 HTF200	1	586,500.00	217,005.00	37.00%	惠尔顿有限
3	注塑机 HTF800	1	586,500.00	217,005.00	37.00%	惠尔顿有限
4	注塑机 MA7000/5000U	1	568,973.27	556,171.37	97.75%	惠尔顿有限
5	注塑机 MA5300/4000	1	368,313.27	360,026.22	97.75%	惠尔顿有限
6	注塑机 MA4700/2950	1	329,185.27	321,778.60	97.75%	惠尔顿有限

7	普适性软材料高精度裁切机	2	100,000.00	88,000.00	88.00%	惠尔顿有限
8	缝纫设备	1	800,00.00	794,00.00	99.25%	惠尔顿有限
9	电脑绣花机	1	63,675.21	38,364.53	60.25%	惠尔顿有限
10	电脑绣花机	1	47,000.00	19,857.50	42.25%	惠尔顿有限
11	吹塑机	1	505,406.82	385,372.70	76.25%	一诺汽车
12	吹塑机	1	299,615.40	268,779.94	89.71%	一诺汽车
13	注塑机 TLK-1500	2	66,395.34	15,034.94	22.64%	一诺汽车
14	裁切机	1	49,572.65	48,002.85	96.83%	一诺汽车
15	注塑机 TLK-900	1	45,265.30	10,269.30	22.69%	一诺汽车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320 人，具体情况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 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30 岁及以下	170	53.13
31—40 岁	80	25.00
41—50 岁	51	15.94
51 岁及以上	19	5.94
合 计	320	100.00

2、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 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本科及以上学历	22	6.88
大专	56	17.50
其他	242	75.63
合 计	320	100.00

3、按专业构成划分

专业分工	人 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管理人员	6	1.88
财务人员	8	2.50
销售人员	34	10.63
生产人员	228	71.25
技术人员（注）	22	6.88
行政及后勤人员	22	6.88

合 计	320	100.00
-----	-----	--------

注：技术人员除表中所列22人外，6名管理人员中有3人也为技术人员，合计实为25人。

4、核心技术人员

郑亚峰：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郑亚峰持有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2%出资额，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惠尔顿15%股份。

曾昭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生，大学专科学历。2006年至2008年任宁波西尼液晶支架制造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年至今任公司结构工程师、研发部部长职务。曾昭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惠尔顿股份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公司相关业务情况

(一) 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情况

1、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1,467,237.72	100.00%	89,116,035.89	100.00%	70,723,604.12	100.00%
合计	71,467,237.72	100.00%	89,116,035.89	100.00%	70,723,604.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儿童安全座椅的销售，主营业务突出。

2、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注塑产品	60,114,220.69	84.11%	79,126,235.03	88.79%	62,845,182.06	88.86%
吹塑产品	11,353,017.03	15.89%	9,989,800.86	11.21%	7,878,422.06	11.14%
合计	71,467,237.72	100.00	89,116,035.89	100.00%	70,723,604.12	100.00%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儿童安全座椅主要为儿童乘车提供被动安全防护，当行车发生事故时儿童安全座椅能有效地约束儿童乘员防止其移动位置造成二次伤害，同时儿童安全座椅由于其独特的防护特性能有效地吸收事故时产生的绝大多数能量而减少给儿童乘员带来的身体伤害。

与公司开展业务往来的客户类型包括品牌商、经销商、代理商和终端消费者。

(三) 公司重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1-8 月	1	GALZERANO IND.CARRINHOS E BERCOS LTD	6,868,806.98	9.61%
	2	上海车当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5,190,318.59	7.26%
	3	NB HAIFU EXPORTS CO.,LTD	3,641,386.31	5.10%
	4	LANDMARK GROUP	2,910,730.97	4.07%
	5	BABY DESIGN GROUP SP.Z.O.O SP.K	2,214,658.83	3.10%
	合计		20,825,901.68	29.14%
2013 年度	1	“GOLDEN BABY”LTD	6,505,625.85	7.30%
	2	BABY DESIGN GROUP SP.Z.O.O SP.K	5,695,993.08	6.39%
	3	ATAK DIS TICARET A.S.	5,569,545.65	6.25%
	4	NB HAIFU EXPORTS CO.,LTD	5,334,184.33	5.99%
	5	GRACO-M	5,267,562.82	5.91%
	合计		28,372,911.73	31.84%
2012 年度	1	NB HAIFU EXPORTS CO.,LTD	11,418,327.04	16.15%
	2	“GOLDEN BABY”LTD	4,815,613.23	6.81%
	3	ATAK DIS TICARET A.S.	3,371,458.88	4.77%
	4	GRACO-M	3,185,345.13	4.50%
	5	广东发尔特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784,878.21	3.94%
	合计		25,575,622.49	36.17%

注：2014年11月14日，上海车当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路途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6.17%、31.84%和29.14%，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情况。

NB HAIFU EXPORTS CO.,LTD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思远 100%控股的企业，2014 年 5 月公司已经停止与 NB HAIFU EXPORTS CO.,LTD 之间的业务往来。

(四) 公司原材料、能源及重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公司生产儿童安全座椅的主要原材料：注塑工艺主要使用聚丙烯（PP），吹塑工艺主要使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此外还有纺织物、五金、尼龙（PA）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约 85%左右，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不存在供应商依赖的问题。

公司生产所用能源主要是电力，报告期内金额较小，故能源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重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4 年 1-8 月	1	LCYCHEMICALCORP.TAIWAN(李长荣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362,674.70	15.50%
	2	宁波市鄞州集士港得利顺海绵复合材料厂	4,389,606.96	9.24%
	3	UAB "HolmbergsSafetySystem"(雄霸卡扣)	2,775,080.49	5.84%
	4	宁波市鄞州塘溪协诚电动工具冲件厂	2,201,062.92	4.63%
	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	2,114,000.00	4.45%
	合计		18,842,425.07	39.66%
2013 年度	1	LCYCHEMICALCORP.TAIWAN(李长荣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219,439.13	12.01%
	2	宁波市鄞州集士港得利顺海绵复合材料厂	4,446,465.41	7.40%
	3	HONGKONGPERCIVALCO.,LTD.	2,545,687.06	4.24%
	4	宁波宏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231,985.98	3.71%
	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	2,140,572.65	3.59%

	部		
	合计	18,593,150.23	30.94%
2012 年度	1 HONGKONGPERCIVALCO.,LTD.	4,378,530.80	9.27%
	2 宁波市鄞州集士港得利顺海绵复合材料厂	4,315,953.57	9.14%
	3 宁波市鄞州塘溪协诚电动工具冲件厂	2,271,865.82	4.81%
	4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1,991,623.93	4.22%
	5 宁波保税区中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00,168.47	4.02%
	合计	14,858,142.59	31.46%

宁波宏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林江娟姐姐林锡娟的子女控股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其 30% 的股份，并以市场价委托其加工注塑件，为了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宁波宏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将资产转让给公司后已于 2014 年 7 月注销。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1.46%、30.94%、39.66%，无单家供应商占比超过 50% 的情况，且供应商均存在较多的备选资源，公司不存在重大供应商依赖情况。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合同金额 10 万美元以上）：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LCY CHEMICAL CORP.TAIWAN(李长荣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POLYPROPYLENE RESIN	2014.7.1	USD173,400.00	履行完毕
2	LCY CHEMICAL CORP.TAIWAN(李长荣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POLYPROPYLENE RESIN	2014.5.29	USD114,240.00	履行完毕
3	LCY CHEMICAL CORP.TAIWAN(李长荣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POLYPROPYLENE RESIN	2014.5.29	USD114,240.00	履行完毕

4	LCY CHEMICAL CORP.TAIWAN(李长荣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POLYPROPYLENE RESIN	2014.5.14	USD228,480.00	履行完毕
5	上海山城实业有限公司	聚丙烯 (PP K8303)	2014.3.7	RMB896,800.00	履行完毕
6	宁波和欣化工有限公司	聚丙烯 (PP K8303)	2014.3.7	RMB658,000.00	履行完毕
7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	高密度聚乙烯	2013.12.30	关于 2014 年度的供货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LCY CHEMICAL CORP.TAIWAN(李长荣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POLYPROPYLENE RESIN	2013.12.27	USD233,920.00	履行完毕
9	HONGKONG PERCIVAL CO.,LTD.	PP 7633	2013.12.16	USD161,160.00	履行完毕
10	LCY CHEMICAL CORP.TAIWAN(李长荣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POLYPROPYLENE RESIN	2013.11.29	USD227,120.00	履行完毕
11	LCY CHEMICAL CORP.TAIWAN(李长荣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POLYPROPYLENE RESIN	2013.9.26	USD225,760.00	履行完毕
12	LCY CHEMICAL CORP.TAIWAN(李长荣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POLYPROPYLENE RESIN	2013.8.27	USD224,400.00	履行完毕
13	LCY CHEMICAL CORP.TAIWAN(李长荣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POLYPROPYLENE RESIN	2013.8.2	USD167,280.00	履行完毕
14	HONGKONG PERCIVAL CO.,LTD.	PP 7633	2013.5.15	USD159,120.00	履行完毕
15	LCY CHEMICAL CORP.TAIWAN(李长荣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POLYPROPYLENE RESIN	2013.4.29	USD155,040.00	履行完毕
16	HONGKONG PERCIVAL CO.,LTD.	PP 7633	2013.4.12	USD157,080.00	履行完毕
17	HONGKONG PERCIVAL CO.,LTD.	PP 7633	2012.12.7	USD159,120.00	履行完毕
18	HONGKONG PERCIVAL CO.,LTD.	PP J340	2012.10.17	USD104,880.00	履行完毕
19	C&J (H.K.) INT'L LIMITED	PP J340	2012.8.8	USD108,770.00	履行完毕
20	宁波保税区中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POLYPROPYLENE TOPILENE BRAND J340	2012.7.3	USD154,080.00	履行完毕
21	HONGKONG PERCIVAL CO.,LTD.	PP J340	2012.5.24	USD146,970.00	履行完毕
22	HONGKONG PERCIVAL CO.,LTD.	PP K8003	2012.4.19	USD154,560.00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前五大客户合同金额 10 万美元以上）：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号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上海车当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儿童安全座椅	2014.7.3	RMB1,395,000.00	履行完毕
2	GALZERANO IND.CARRINHOS E BERCOIS LTD	14WLD06-133	儿童安全座椅	2014.6.6	USD173,330.76	履行完毕
3	GALZERANO IND.CARRINHOS E BERCOIS LTD	14WLD06-134	儿童安全座椅	2014.6.6	USD180,512.64	履行完毕
4	GALZERANO IND.CARRINHOS E BERCOIS LTD	14WLD06-135	儿童安全座椅	2014.6.6	USD180,512.64	履行完毕
5	上海车当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儿童安全座椅	2014.5.14	RMB930,000.00	履行完毕
6	NB HAIFU EXPORTS CO.,LTD	13WLD10-307	儿童安全座椅	2013.10.16	USD132,219.00	履行完毕
7	NB HAIFU EXPORTS CO.,LTD	13WLD10-309	儿童安全座椅	2013.10.16	USD132,219.00	履行完毕
8	NB HAIFU EXPORTS CO.,LTD	12WLD10-219	儿童安全座椅	2012.9.16	USD118,800.00	履行完毕
9	Graco-M	12WLD05-118	儿童安全座椅	2012.5.7	USD126,968.00	履行完毕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账面短期借款 16,388,849.64 元，长期借款 18,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期限	余额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1	宁波惠尔顿汽车配件制造有	JB2014 年汇出 汇款字 16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个月	USD228,480	宁波惠尔顿汽车配件	抵押、保证	江北 2013 人抵

2	限公司	JB2014 年汇出 汇款字 174 号	司宁波市江北 支行		USD68,000.00	制造有 限公司、 林江娟、 沈思远		130、 131、 132、 133、 134、 137 号， 江 北 2013 人 保 075 号
3		-			USD114,240			
4		JB2014 年汇出 汇款字 184 号			USD173,400.00			
5		EDJB2014040			USD435,814.38			
6		EDJB2014044		融资 之日 至发 票到 期日 后三 十天	USD191,259.79			
7		EDJB2014045			USD307,798.09			
8		EDJB2014054			USD623,820.20			
9		EDJB2014057			USD246,255.90			
10		EDJB2014059			USD269,430.77			
11	宁波惠 顿婴童用 品有限公 司	江北 2014 人借 083 号		60 个 月	RMB18,000,000.00	宁波惠 顿婴童用品 有限公司、林江 娟、沈思 远	抵押、 保证	江 北 2014 人 抵 063 号，江 北 2014 人 保 042、 049 号

注:表中第 1-10 项为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 16,388,849.64 元的借款合同,其中 3,600,924.56 元系 2014 年 5 月 26 日、6 月 19 日、7 月 11 日、7 月 24 日与中国银行江北支行签订的汇出汇款项下贸易融资借款,原币金额为 584,120.00 美元。12,787,925.08 元为 2014 年 5 月 4 日、5 月 23 日、5 月 30 日、6 月 20 日、6 月 27 日、7 月 18 日与中国银行江北支行签订的出口商业发票贴现融资借款,原币金额为 2,074,379.13 美元。

表中第 11 项为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 18,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系宁波惠尔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江北支行 2014 年 6 月 16 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

同，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目前已提款人民币 18,000,000.00 元。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中具体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及销售模式如下：

(一) 采购模式

公司通过展会、网络、供应商宣传册、供应商上门洽谈等方式寻找意向供应商，经过对意向供应商的初步评定后，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双方就价格、单位批量、供货能力、质量、付款方式、交货方式、交货期等达成一致，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签订后，由采购员负责跟踪，货到后由品保部验货，验收通过后入库。采购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具体约定，公司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付款。

采购部和品保部每月会对供应商进行考核，符合公司管控体系的供应商被评为合格供应商，开展长期合作，否则，就不再合作，切换供应商。

(二) 生产模式

公司外销自主品牌及 ODM 产品的客户一般会提前 35 天下订单，公司接到订单后会有充足的时间组织生产，同时出于降低库存、避免压货等考虑，公司对外销自主品牌及 ODM 产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

公司内销自主品牌产品的客户对生产交期要求比较高，客户下单后要求三天内发货，但公司的生产周期一般在 30 天左右，因此，公司会根据销售统计分析预估下一阶段客户需求量进行备库，因此，公司对内销自主品牌产品采用备库式生产模式。

(三)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包括外销和内销，分别由国际部和国内部负责。

外销模式主要包括 ODM 和自主品牌外销两种模式。

ODM 模式：公司通过展会、B2B 平台或主动拜访客户等方式寻找意向客户，双方就产品款式、质量、价格、数量、交货时间、付款方式等达成一致，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与客户共同确定款式打样，进行大货封样。客户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预付定金，公司收到定金后，制定订单彩图，由国际部和生产部进行订单评审，评审通过后即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前十天通知客户联系货代订舱，同时，通知客户安排验货，验货完成后安排出货，由单证员制作相关单据，开船后将清关

单据复印件发给客户，待客户支付剩余货款后安排放单，客户凭清关单据提货。

自主品牌外销：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代理协议，协议条款主要规定了客户的权利和义务。销售模式与 ODM 模式类似。

内销模式主要包括 ODM 和自主品牌内销两种模式。

ODM 模式：公司寻找意向客户洽谈合作事宜，就产品款式、质量、价格、交货时间、付款方式等达成一致，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与客户共同确定款式打样，进行大货封样。客户下达采购订单，并在三个工作日内预付 30% 货款，国内部确认订单后，制定订单彩图，由国内部和生产部进行订单评审，通过后即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前七天通知客户支付剩余的 70% 货款，款到后物流发货给客户。

自主品牌内销：自主品牌国内销售包括经销商、代理商、自营门店和天猫旗舰店等销售模式。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模式：公司与经销商或代理商洽谈合作事宜，就产品型号、价格、质量、付款方式等协商一致，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市场部对经销商或代理商进行相关授权，经销商或代理商采购时需提交订单明细并支付全部货款，公司收到货款后物流发货给客户。除了经销商和代理商外，公司还通过自营门店和天猫旗舰店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综上，公司通过以上销售模式销售产品，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类别、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 行业类别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的儿童安全座椅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代码 C3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所属的儿童安全座椅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 3660)。

(2) 监管体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定并实施 3C 认证(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儿童安全座椅行业已被纳入 3C 认证，企业生

产的产品必须通过 3C 认证，才能在国内市场销售。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制定儿童安全座椅产品的相关标准（如《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不定期对儿童安全座椅生产企业的产品进行抽检；组织行业内企业开展产品技术研讨。

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委托不定期对企业产品进行抽检；组织行业内企业开展产品技术研讨。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2011 年 12 月 30 日，《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GB27887—2011) 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并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该标准从国家标准的层面，规定了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的术语和定义、在车辆上的安装及固定要求、约束系统的结构、以及对约束系统总成及其组成部件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是我国第一部关于机动车儿童座椅约束装置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该标准的发布及实施有利于国内儿童安全座椅产业的规范发展。

2014 年 5 月 30 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编号：CNCA-C22-03：2014)。儿童安全座椅 2014 年 9 月起将纳入国家强制的 3C 认证，过渡期为一年。按国家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2014 年以来，上海、山东、深圳等地将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纳入当地的相关条例中：2014 年 3 月 1 日，经过修改的《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正式开始施行；2014 年 6 月 4 日，山东省人大常委会修改并发布了《山东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条例》，从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上海、山东两地的相关条例均规定未满 12 周岁的未成年人不能被安排坐在副驾驶座位，未满 4 周岁的未成年人乘坐家庭乘用车，应该配备并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2014 年 11 月 14 日，《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的决定》公布，并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根据规定，十二周岁以下儿童乘坐在副驾驶位置，或者四周岁以下儿童乘坐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

车未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儿童安全座椅的，处三百元罚款。

2014年5月30日，由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主办的“中国强制使用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可行性研究成果发布会”在北京举行。会上，各方共同发布了《中国儿童乘车安全蓝皮书(2014)》以及《强制使用儿童约束系统的立法建议》，并联合与会的各方代表呼吁社会关注儿童乘车安全，全面推动强制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的推广和立法。因此，在中国大陆范围内，强制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的相关法律有望出台。

2、行业发展概况

(1) 行业发展历程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汽车技术飞速发展，汽车成为主要的交通工具。随之而来的交通安全问题也日益突出，各种乘车安全保护装置相继问世。安全带、安全气囊作为汽车上最常见的保护装置，曾经挽救过无数人的生命。据统计，系安全带可减少46%的死亡可能和76%的重伤可能，在美国因此每年减少1万人的死亡。安全带作为最传统的安全防护设备，是为成人设计的，对于儿童并不适用。因为儿童的骨骼稚嫩，当汽车发生碰撞、速度迅速降低时身体会因巨大惯性向前猛冲，此时侧跨身体的成人安全带可能会造成儿童胸部肋骨骨折、窒息甚至颈骨折断的危险。

同样，安全气囊的设计也是基于对成人的保护。安全气囊爆开瞬间所产生的巨大冲击力会对儿童造成严重伤害。据1999年美国统计的数据显示，由于安全气囊爆开致死的150人中绝大多数是儿童。

20世纪60年代初，为了保护儿童乘车的安全，欧洲人发明了汽车儿童安全座椅。最早的儿童安全座椅诞生于1963年，是由沃尔沃公司设计制作的，开发设计儿童安全座椅的灵感来自于航天器中的宇航员座椅，这种座椅可以承受太空舱升空和降落时产生的巨大力量，从而使宇航员免受伤害。沃尔沃公司根据这一原理，提出了后向式儿童安全座椅的概念。

起初的儿童安全座椅结构单一，只是通过后向乘坐对儿童进行保护，当时也出现了5点式安全带，但是却没有对儿童进行侧面保护的结构。基于对儿童乘车事故的调查数据，人们逐渐认识到侧面保护对儿童安全的重要性，开始对儿童安全座椅进行不断的改进，在儿童头部、身体两侧及小腿部位都添加了反弹护垫，

背部着力面更加柔软舒适，从而可以对儿童进行全方位的保护。同时，适应不同年龄段儿童体型的安全座椅也相继出现。

儿童安全座椅首先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得到了发展，特别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欧美等国家相继出台相关的法规，强制儿童乘车时必须使用汽车儿童安全座椅，汽车儿童安全座椅因此得以迅速发展和普及，产品也逐步从泡沫制品向多元化新材料制品发展。

有关儿童乘车安全的法规和标准的出台，对汽车儿童安全座椅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目前世界上主要有以下几大标准：欧盟 ECE R44/04 标准、美国 JPMA/ASTM、加拿大 CMVSS 213、日本 JIS 等，澳大利亚、中国台湾等地也相继颁布了对应标准，其中以欧洲的要求最为严格。汽车儿童安全座椅由自发使用转向了强制使用。

欧美等国根据各国的不同情况，都制定了儿童安全座椅的检测方法。各国都对座椅的动态性能有着严格的技术要求，对于检测实验中座椅的移动量也规定得十分明晰。美国相关法规中，对座椅织物的耐磨强度、耐光强度以及带微生物强度都提出了具体要求，与欧洲一样，进行盐雾试验，以考察抗腐蚀能力。此外，欧洲还对儿童安全座椅的能量吸收性、抗翻滚能力、耐高温性以及安全带的调节和卷收功能有严格限制。

在欧洲，汽车儿童安全座椅的普及率已非常高，儿童安全座椅甚至已成为一些整车出厂的必备辅件。在中国，儿童安全座椅的普及程度还处在初级阶段。我国已经意识到缺失儿童安全座椅相关标准限制的严重性，2011 年 12 月 30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GB 27887-2011)，并于 2012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该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了约束系统在车辆上的安装及固定要求、约束系统的结构、以及对约束系统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是我国第一部关于机动车儿童座椅约束装置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该标准的发布及实施将有利于国内儿童安全座椅产业的规范发展。

(2) 目前全球市场发展概况

目前，世界上有 50 多个国家已经对儿童安全座椅立法，并强制使用。在很多发达国家，儿童安全座椅的使用率高达 90%。儿童安全座椅随着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已从欧美国家的大量使用开始向全球普及。目前，全球市场需求主要分

布在三类区域：

①发达地区：包括西欧（4.8亿人口）和北美（4.6亿人口），儿童安全座椅普及率高，平均达到80%以上，立法完善，有40多个国家都将儿童安全座椅的使用在法律层面有所约束，强制适龄儿童使用儿童安全座椅，民众已经有了很好的安全意识，其中不少国家普及率达到90%以上。

②中等发达地区：包括中东欧（1.2亿人口）、俄罗斯（1.5亿人口）、新马泰（9700万人口）、日韩（1.7亿人口），澳洲/新西兰（2900万），这些地区潜力大，市场处于成长期，平均普及率达到60%以上，立法比较完善。

③中低收入地区：包括中东（4.9亿人口）、南美（3.25亿人口），市场处于起步时期，价格敏感度高，儿童安全座椅的使用还比较少，平均普及率约30%，个别国家已立法。

在中国，由于家长缺乏安全意识、儿童安全座椅价格昂贵、不易安装，以及国家立法滞后等因素，儿童安全座椅的使用率较低，中国目前的儿童安全座椅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

从总体上看，全球主流市场的未来增幅已趋稳定，而中国市场已具备放量增长的条件，特别是立法后，增长空间巨大，可能迎来一个爆发性增长的时期。

（3）中国儿童安全座椅行业市场发展现状

当前，国内儿童安全座椅行业呈现一个非常独特的经济现象，即国内企业生产量较大，但国内市场需求量较小，而国际巨头开始布局国内市场。一方面，世界上主要的儿童安全座椅生产制造企业大都在中国建有生产厂或者是营销基地，而国内一些企业生产的儿童安全座椅产品占据着欧美市场的巨大份额，产品也很受国外消费者的青睐，中国是世界上最重要的儿童安全座椅生产基地之一。另一方面，中国已经具备了相当的生产能力，汽车保有量的飞速增加也预示着一个巨大的潜在市场，中国本应该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儿童安全座椅消费市场，然而目前的现状却是中国的儿童安全座椅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第三，国内行业内有规模、有研发技术实力的儿童安全座椅生产企业面对中国巨大的儿童安全座椅产业市场却无法大展宏图，市场需求环境需要政府对行业标准、法规及安全意识的支持。与此同时，国内一些小的加工厂乘机而入，生产的劣质产品大量充斥市场，这些产品不仅不能起到有效保护儿童乘车安全的作用，反而会加剧一些悲剧的上演。

这对中国刚刚起步的儿童安全座椅产业有百害而无一利。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国内的儿童安全座椅生产厂家大大小小已经接近上百家，其中有将近半数是成立于 2008 年之后。目前国内已形成了长三角和珠三角两大儿童安全座椅制造基地，其中又形成了宁波-慈溪，镇江-昆山，中山-东莞三大制造中心。

虽然我国是世界上最重要的儿童安全座椅生产基地之一，但我国儿童安全座椅使用率仍处于世界较低水平，我国儿童安全座椅消费市场还没有形成。目前，国外品牌的产品占了相当大的比重，其中欧洲和日本的居多，这部分产品价格相对较高。

我国已开始实施的《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国家标准是参照欧洲统一的 ECE R44/04 标准制定的，这在产品准入门槛上将国内一些小型加工企业挡在了市场之外，为该行业有规模、有研发实力的企业创造了更良好的竞争氛围。

与此同时，中国标准与欧洲生产标准的贴近性，也为国外著名品牌抢食中国市场创造了便利。在全球增速最快的中国汽车市场上，儿童安全座椅显然是块亟待开发的暴利阵地。目前，德国、美国、日本等知名生产厂家已纷纷在香港、台湾、上海等地设立子公司，加速推进贸易进程，甚至不少企业已在东莞、宁波等地建立了生产基地。

3、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及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中国人口总量和出生率的数据，截止 2013 年，1-8 岁儿童人数 13,144 万人，其中城镇约 7,064 万人，农村约 6,080 万人。另据相关调查分析，在中国实施二胎政策的背景下，未来三年每年新生儿数量将平均在 2,000 万以上，随着国内立法及安全意识的加强，估计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的比例将逐步提高，若以 10% 计，则平均每年将新增 200 万台。我国儿童安全座椅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在人们安全意识的不断加强和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下，越来越多的人会更关注儿童乘车安全，也会有更多的人使用儿童安全座椅。

（二）行业面临的有利因素、不利因素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有利因素

（1）政策法规支持

2011年12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GB27887—2011)，并于201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是我国第一部关于机动车儿童座椅约束装置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该标准的发布及实施将有利于国内儿童安全座椅产业的规范发展。

2014年5月30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编号：CNCA-C22-03：2014)，正式对儿童安全座椅产品实施3C认证（即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要求企业生产的产品必须通过3C认证，才能在国内市场销售。3C认证制度的施行对行业内技术实力强、产品品质好的生产企业十分有利。

2014年以来，上海、山东、深圳等地将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纳入当地的相关条例中：2014年3月1日，经过修改的《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正式开始施行；2014年6月4日，山东省人大常委会修改并发布了《山东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条例》，从2014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上海、山东两地的相关条例均规定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不能被安排坐在副驾驶座位，未满4周岁的未成年人乘坐家庭乘用车，应该配备并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2014年11月14日，《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的决定》公布，并于2015年1月1日开始实施，根据规定，十二周岁以下儿童乘坐在副驾驶位置，或者四周岁以下儿童乘坐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未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儿童安全座椅的，处三百元罚款。

（2）国内市场需求数巨大

2012-2013年，我国汽车行业重新步入较快发展阶段，整体产销增长率呈稳定上升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乘用车保持强劲增长，2012年和2013年产量分别为1,552.37万辆和1,808.52万辆；销量分别为1,549.52万辆和1,792.89万辆。汽车保有量方面，至2013年底，我国机动车数量已经突破2.5亿辆，其中，汽车达1.37亿辆，扣除报废量，较上年增加1,651万辆，增长了13.7%。全国有31个城市的汽车保有量超过100万辆，其中北京、天津、成都、深圳、上海、广州、苏州、杭州等8个城市汽车保有量超过200万辆，北京汽车保有量超

过 500 万辆。另据相关调查分析，在中国实施二胎政策的背景下，未来三年每年新生儿数量将平均在 2,000 万以上，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和新生儿数量的增加，以及国内立法及安全意识的加强，估计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的比例将逐步提高，我国儿童安全座椅行业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1) 行业鱼龙混杂、亟待规范

目前，国内市场中较大的生产企业主要是像惠尔顿这样成立多年、产品质量优、品牌知名度高的企业，但由于中国目前的儿童安全座椅行业正处于起步阶段，市场潜力巨大，众多国外知名品牌凭借技术、资金优势纷纷打入国内市场，抢占市场份额。与此同时，国内众多的小企业也开始将目光投向儿童安全座椅市场，这些小厂家生产的产品以次充好、以假乱真，扰乱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国内行业内有规模、有研发技术实力的儿童安全座椅生产企业面对国外大品牌优质高价产品和国内众多中小企业低质低价产品的双重夹击，市场环境急需政府相关部门通过行业标准及相关法规进行规范。

(2) 消费者认识存在偏差

儿童安全座椅是一种专为不同体重（或年龄段）的儿童设计，将孩子束缚在安全座椅内，能有效提高儿童乘车安全的座椅。每一个型号的儿童安全座椅都经过严格的撞车实验，以保证最好的保护效果。儿童安全座椅的设计目的是为了最大程度的保护儿童乘车的安全性，但不可能做到完全的安全保护，尤其是在汽车高速行驶或重大交通事故时，儿童安全座椅防护性能大大下降，甚至不能起到保护作用。但消费者对儿童安全座椅防护功能的认识不够客观，习惯性思维认为儿童安全座椅在任何时候都应该为小孩提供安全防护，避免小孩遭受任何伤害。在这种思维模式下，一旦出现重大交通事故，导致小孩遭受伤害，消费者往往会将责任归咎于儿童安全座椅产品本身，认为儿童安全座椅对保障小孩乘车安全是无效的，从而对儿童安全座椅行业产生不信任感，拒绝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由此加大了儿童安全座椅的市场难度，对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行业风险

儿童安全座椅属于汽车附加产品，最终消费者是乘车的儿童，因此，儿童安全座椅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汽车保有量和婴儿出生率两个主要因素。若汽车保有量增加，婴儿出生率平稳增长，则对儿童安全座椅产品的需求量随之增加。但是，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形势恶化，汽车产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会对汽车保有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产品销售市场所在国的生育政策变化或人们生育观念改变可能会导致新生儿出生率下降。因此，若未来汽车保有量和婴儿出生率下降，会对行业的健康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儿童安全座椅行业的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目前，儿童安全座椅产品市场需求逐年增加，行业前景广阔，因此行业竞争者越来越多，部分企业加工的儿童安全座椅产品虽然质量不高，产量不稳定，但销售价格较低，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 产品使用不当所导致的安全风险

儿童安全座椅主要应用于为儿童乘车提供被动安全防护，当行车发生事故时儿童安全座椅能有效地约束儿童乘员防止其移动位置造成二次伤害，同时儿童安全座椅由于其独特的防护特性能有效地吸收事故时产生的绝大多数能量而减少了能量给儿童乘员带来的身体伤害。但由于家长在安装、固定、调整等使用儿童安全座椅方面可能会出现不当操作甚至错误操作，导致儿童安全座椅未能被正确使用，从而存在产品使用不当所导致的安全风险问题。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中的竞争对手

从欧洲上世纪 60 年代研发出世界上第一款儿童安全座椅，距今已经有半个多世纪的历史，而我国的儿童安全座椅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公司虽然已经有十多年的行业发展经验和一定的技术积累，也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但是与国内外的一些大品牌企业相比还是有一定的差距，目前在国际的市场的份额有限；而在国内市场，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拥有自主技术与自有品牌的企业之一，

也是国内最早通过欧盟技术认证的少数企业之一，在国内综合竞争力较强。

①国外儿童安全座椅主要厂商：

A. 美国 Dorel 公司（以下简称“Dorel”）

Dorel 是迄今为止世界上第一大儿童用品的制造商和品牌商，有数十年的发展历史和技术积累，营销团队分布于世界各地，经营多样化，占据欧美以及部分主要发展中国家市场的领导地位。Dorel 旗下的儿童用品品牌众多，其中 Maxi-cosi 儿童安全座椅是世界著名品牌。

B. 英国 Britax 公司（以下简称“Britax”）

Britax 专门从事儿童用品的设计和研发，产品主要包括儿童安全座椅、推车、餐椅、童床等，是世界婴童用品产品著名品牌之一。主要市场为欧洲、澳洲、北美洲。

C. 德国 Cybex 公司（以下简称“Cybex”）

Cybex 是德国一家非常有名的婴幼儿产品设计生产企业，在国际上也有很高的知名度。Cybex 生产的主要产品有儿童安全座椅、婴儿推车、婴儿背带等。

D. 德国 Concord 公司（以下简称“Concord”）

Concord 成立于 1978 年，总部位于德国工业最发达的拜仁州，专注于儿童安全座椅行业 35 年，产品销往全球 53 个国家和地区。

②国内儿童安全座椅主要厂商：

A. 明门（中国）幼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门（中国）”）

明门（中国）于 1993 年 1 月在广东东莞成立，公司注册资金 11,750 万美元。主要经营儿童手推车、儿童安全座椅、儿童床、高脚椅等。

B、麦克英孚（宁波）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克英孚”）

麦克英孚成立于 1998 年，坐落于宁波市鄞州区。1998 年 6 月，“汽车儿童安全座椅”作为一个新名词被麦克英孚引入国内并成为其主营产品。麦克英孚是国内较早进入儿童安全座椅行业的企业之一。

C、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孩子”）

好孩子位于中国江苏昆山经济开发区，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好孩子的主打产品是婴儿推车，同时也生产部分儿童安全座椅。

D、江苏幸运宝贝安全装置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运宝贝”）

幸运宝贝创建于 2002 年 11 月，位于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注册资本 1,608 万元，是国内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出口于一体的专业生产汽车儿童安全装置的中型民营企业。

E、国内其他小型企业

国内目前已形成了长三角和珠三角两大儿童汽车安全座椅制造基地，其中又形成了宁波-慈溪、镇江-昆山、中山-东莞三大制造中心。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国内的儿童安全座椅生产厂家已接近上百家，其中有近半数是成立于 2008 年之后的小型企业。鉴于国内儿童安全座椅市场前景广阔，国内众多的厂家开始将目光投向儿童安全座椅市场，但是由于儿童安全座椅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和严格的标准限制，不具备技术研发能力和较大资本投入的企业将难以进入。然而，这并不能完全杜绝此类企业进入儿童安全座椅市场，这些小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不过关，但价格低廉，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经营秩序。

2、公司的竞争优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生产的儿童安全座椅以注塑工艺产品为主（儿童安全座椅按技术工艺分为两类，即注塑和吹塑，注塑产品加工工序较多，生产成本高、市场售价较高，吹塑产品加工工序较少，生产成本低、市场售价较为便宜），公司自创立始一直以技术立业，已拥有多项国内外专利。

公司已形成以自主研发为核心、以合作交流开发为辅佐的技术管理体系。在此体系下，公司已形成四大系列 30 多种的产品。公司曾先后与荷兰 INDES 设计公司、英国 JMCA 设计公司等国际顶尖的工业设计单位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

联合开发了多款结构创新、外观新颖，且紧随欧洲最新标准的高端产品。

另外，公司自主研发的儿童安全座椅的核心部件“卡扣”，解决了公司长期依赖进口国外卡扣的瓶颈（卡扣在儿童安全座椅碰撞测试中必须单独测试，涉及载荷、开启力、耐变形性、易操作性等关键指标，国内同行所用卡扣多数需进口）。

②品牌优势

公司注重于立足品牌面向市场，实施产品、品质、品牌三品战略，通过技术设计、领先工艺、品质管理、企业形象等方面的逐步建设和积累，不断丰富品牌内涵。公司品牌在北美、西欧等国外主流市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在中东、俄罗斯和东南亚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目前，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占总收入的比重约 30%，这也是在国内同行企业中少有的。

同时，公司通过选择性利用行业中著名品牌商，拓展中高端市场的销售，例如土耳其 KRAFT 公司、西班牙 M/S 公司等等，且先后与德国 RECORA 公司、西班牙 JANE 公司等开展合作设计与销售，将自身高性价比的产品结合当地知名品牌，实现共赢。

公司通过多种方式逐步扩大品牌影响力。公司在国外及中国等多个国家注册了商标，以自主品牌形象参展全球重要的交易会或展览会，逐步建设网络销售系统，并在宁波开设了品牌旗舰店。

③品质控制优势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努力，以良好的品质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赢得了国内外同行的普遍好评。公司领先的品质来自于国内同行业企业无可比拟的优势：一是更专业，即公司十多年来持续专注于儿童安全座椅的创新研发与生产，形成了较强的专业化经营理念，这使公司对产品的技术、工艺、品质管理流程有着深刻的理解和积累，而国内同行中规模做得较大的明门（中国）、好孩子等均开展了多元化的经营，儿童安全座椅不是其唯一产品线，甚至不是其主要产品；二是更全面的品质管理体系，即在公司内部实行产品、品质、品牌三品战略，在全面夯实品质管理流程的基础上，通过对源头供应商、内部生产流程、客户使用评价的全方位信息联动，做到对品质的实时、全方位控制；三是公司作为《机动车儿童乘员

用约束系统》及相关监管法规的修订委员会成员之一，对儿童安全座椅使用推广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这充分体现了公司领先的产品品质和行业地位。

④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建立了成本管理体系和成本预算体系，从上至下控制各个部门和产品项目的成本费用；通过不断加强技术开发、工艺改进，逐步提升产品一次性合格率，降低生产物料损耗；通过扁平化的管理组织结构，在保障物流信息顺畅的同时，有效降低各部门的管理费用。通过对成本费用的严格控制，挖掘公司内部管理的潜力，有效保证公司的利润空间。

另外，公司拥有较强的模具设计能力。由于儿童安全座椅的开发具有整体性，模具费用较高，且更改模具及增加功能不太容易，这是行业在技术开发及成本控制方面的一个难点。因此，公司较强的模具设计能力，克服了同行企业中普遍存在的问题，使公司产品的性价比更高。

⑤产品组合优势

首先，公司产品可以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因为公司通过了欧美多个国家的相关产品性能测试认证，如欧盟的 ECE R 44/04 认证，美国 FMVSS 测试，以及巴西等其他国家的认证。

其次，公司产品系列全，产品规格丰富。经过十多年的不断开发和积累，公司目前拥有四大系列 30 多种产品，可以满足不同年龄段孩子的出行需要，同时产品价位涵盖高中低不同档次。当前，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公司本身定位于中高端产品的生产，聚焦于注塑类产品，下属控股子公司一诺汽车定位于中低端市场的产品生产，聚焦于吹塑类产品。

(2) 公司竞争优势

①现有生产能力的限制

尽管公司的儿童安全座椅产品竞争力很强，在国内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但现有产能不能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规模效应尚未能完全体现。目前公司通过外

租部分厂房及外包部分布套生产的方式，达到 50 万套年产能规模，已远不能满足未来三年的市场发展需要。公司产品凭借高性价比、稳定可靠的品质获得了下游大客户更为广泛的关注，订单数量增长幅度较大，因此，目前产能已经成为制约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瓶颈。

②全年经营资源配置不够均衡

公司所处行业的生产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每年上半年销售量较低，第三季度开始销售有所增长，销售集中体现在四季度。在生产旺季，生产管理部门对产能、生产设备、人力资源方面的调配较为紧张，而在淡季，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则较低，生产资源、人力资源不能充分利用，造成全年资源配置不够均衡，对公司组织生产的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③融资渠道有限

多年来，公司依赖自有资金实现了快速发展，但要适应市场发展节奏，保持持续快速发展，单靠自身积累已难以实现。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未来几年资本性支出将大幅增加，孙公司惠尔顿婴童新购置了 32 亩土地，用于扩大产能的建设，预计需要约 1.2 亿元的总投资。在目前中小企业银行贷款较难的现实情况下，迫切需要通过资本市场融资。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2014年8月开始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在重大事项上能够认真召开董事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会议届次不清、相关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有限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林江娟、沈思远、沈升尧、沈明亮、郑亚峰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林锡娟、曹立为股份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吉敏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江娟为董事长，并聘任林江娟为总经理，聘任蒋炳跃、郑亚峰为副总经理，聘任林江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王芳为财务负责人。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锡娟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4年11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

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内容。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较完整的治理机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公司网站；（4）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5）一对一沟通；（6）邮寄资料；（7）电话咨询；（8）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9）媒体采访和报道；（10）现场参观。

2、纠纷解决机制

（1）《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3）《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公司经自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具有客观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所履行的程序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全面的规定，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按照相应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当在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目前已建立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保证公司经营的有效进行，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预防、发现、纠正错误，促使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

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制度。公司现有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利益提供合适保护，也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通过查询工商登记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相关文件，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林江娟、沈思远和沈泓珂，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并且做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的声明。

四、公司的独立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逐步健全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儿童安全座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原有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全部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和相应的工作机构，依法独立对外开展业务活动并独立承担责任，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没有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

(二) 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对其拥有的机器设备、交通工具和专利权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且均由公司实际占有、支配、使用。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

公司在资产方面独立。

(三) 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均在公司领取薪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任何职务。

公司在人员方面独立。

(四)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用账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

公司在财务方面独立。

(五) 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机构独立于股东，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公司在机构方面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林江娟、沈思远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1	Ocean Cross	林江娟担任唯一董事	不违反注册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	未开展实际经营
2	纽莱尔	林江娟出资 88%；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及咨询	未开展实际经营(作为公司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
3	海富进出口	沈思远出资 80%；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出口	商品出口
4	NB HAIFU	沈思远担任唯一董事	不违反注册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	商品出口
5	纽莱尔工业设计	沈思远出资额 100%	工业产品、产品包装、模具、模型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未开展实际经营，已经注销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公司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1	博林	林江娟三哥林雷君控制的公司	儿童玩具，儿童车，儿童安全座椅，儿童床，汽车轮胎、坐垫、坐套，汽车配件，LED灯具，节能灯，紧固件，锁具，捆绑带，拉紧器，五金件，针纺织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儿童安全座椅的生产与销售
2	恒盾	林江娟四哥林锡雷控制的公司	金属制品、五金件、塑料制品、儿童安全座椅的制造、加工；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儿童安全座椅的生产与销售
3	孔浦实业	林江娟姐夫林建国控制的公司	鲜活水产品的冷冻、冷藏、批发、零售；水产品的收购；农副产品的收购、批发、零售；提供棋牌服务	水产品的销售

上述企业中，孔浦实业与公司从事完全无关的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博林、恒盾与公司从事相似的业务，存在竞争关系。

2014年12月1日，主办券商、经办律师就惠尔顿股份与博林、恒盾的同业竞争问题对林江娟进行访谈，根据林江娟签署的《访谈记录表》：(1) 博林的主营业务是儿童安全座椅的生产与销售，主要销售市场是欧洲；博林目前存在针对惠尔顿的竞争措施（定价、产品设计）；惠尔顿与博林在经营、业务上不存在任何合作关系，没有任何资金往来。(2) 恒盾的主营业务是儿童安全座椅的生产与销售；惠尔顿与恒盾在经营、业务上不存在任何合作关系，没有任何资金往来。

林江娟于2014年12月1日签署《承诺函》：(1) 惠尔顿股份目前与博林、恒盾不存在任何经营、业务上的合作关系，也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关系。(2) 惠尔顿股份目前与博林、恒盾为正常市场竞争关系。(3) 本人不会因与博林、恒盾的关联关系而作出任何损害惠尔顿股份、惠尔顿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4) 若惠尔顿股份与博林、恒盾存在相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承诺与博林、恒盾公平

竞争，以确保惠尔顿股份的利益最大化。(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惠尔顿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惠尔顿股份造成损失，本人将向惠尔顿股份作出赔偿。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企业。自股份公司成立后，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3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江娟及其控制的企业 Ocean Cross、宁波纽莱尔工业设计有限公司和参股公司宁波宏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曾向公司借款，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已全部结清。

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 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共持有公司 1,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姓名	任职/直系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林江娟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59.12	58.84%	直接和间接持有
沈思远	董事	293.40	16.3%	直接持有
沈泓珂	林江娟和沈思远之女	176.04	9.78%	直接持有
沈升尧	董事	73.35	4.075%	直接持有
沈明亮	董事	63.00	3.50%	直接持有
郑亚峰	董事、副总经理	32.40	1.8%	间接持有
林锡娟	监事会主席	29.34	1.63%	直接持有
曹立	监事	73.35	4.075%	直接持有
合计	-	1,800.00	100.00%	-

注：林江娟直接持股 821.52 万股，并通过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237.60 万股，合计持股 1,059.12 万股；郑亚峰通过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间接持股 32.40 万股。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5% 股份，林江娟持有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8% 出资，郑亚峰持有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2% 出资。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林江娟与沈思远系夫妻关系，林锡娟系林江娟的姐姐，林江娟母亲与刘吉敏父亲系姐弟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相应《劳动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锁定股份承诺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公开转让概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林江娟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Ocean Cross (英属维尔京群岛)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
沈思远	董事	宁波海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NB HAIFU EXPORTS CO.,LTD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沈升尧	董事	宁波新乐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无
沈明亮	董事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宁波诺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宁波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宁波盛阳投资管理中心	董事长	无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公司 的职务	所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 比例	被投资企业 与公司是否 存在利益冲 突情况
林江娟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Ocean Cross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	否
		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8%	否
沈思远	董事	宁波海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80%	否
		NB HAIFU EXPORTS CO.,LTD	100%	否
		宁波纽莱尔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100%	否
沈升尧	董事	福州凯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7%	否
沈明亮	董事	宁波诺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5%	否
		宁波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7%	否
		宁波盛阳投资管理中心	40%	否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否
郑亚峰	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	否

注：宁波海富进出口有限公司其余 20% 股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泓珂持有。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对外投资情况的确认函，确认现有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 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发行人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09年7月	林江娟(董事长)、沈思远、刘希浪	--	总经理：沈思远
2013年7月	林江娟(董事长)、沈思远、刘希浪	--	总经理：林江娟
2014年6月	林江娟(董事长)、沈思远、沈升尧	--	总经理：林江娟
2014年8月	林江娟(董事长)、沈思远、沈升尧	林锡娟	总经理：林江娟
2014年11月	林江娟(董事长)、沈思远、沈升尧、沈明亮、郑亚峰	林锡娟(监事会主席)、曹立、刘吉敏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江娟；副总经理：蒋炳跃、郑亚峰；财务负责人：王芳

2013年7月，公司总经理由沈思远变更为林江娟。林江娟与沈思远为夫妇，两人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且林江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09年7月-2013年7月林江娟因个人原因一直生活在加拿大故由沈思远担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7月林江娟回国并出任公司总经理。

2014年6月，刘希浪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同月，沈升尧担任公司董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直至2014年8月，林锡娟开始担任公司监事。

201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任命了高级管理人员。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以合并数反映。

一、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505 号），报告认为：“惠尔顿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惠尔顿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3 年之前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为宁波一诺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2013 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 1 家，为宁波惠尔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2014 年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对宁波惠尔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宁波惠尔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2013 年成立，视同自成立之日起即纳入合并范围；2014 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 1 家，为惠尔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 2014 年新设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二）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15,994.61	11,362,845.48	6,171,831.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24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850,208.46	8,226,778.79	2,117,822.57
预付款项	2,137,027.26	2,046,129.33	171,733.3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708,508.31	24,830,199.93	2,190,154.05
存货	13,707,956.88	12,034,698.36	13,116,970.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5,232.78	416,666.90	325,892.38
流动资产合计	40,884,928.30	59,017,558.79	24,094,404.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9,450.6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010,361.60	9,322,237.14	9,101,138.13
在建工程	11,498,803.4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158,287.31	2,240,766.62	2,223,023.41
开发支出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50,714.39	1,316,182.61	1,326,08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998.35	429,122.65	290,887.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475,165.08	13,308,309.02	13,050,579.50
资产总计	87,360,093.38	72,325,867.81	37,144,984.3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388,849.64	13,799,664.38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83,985.00		
应付票据		700,000.00	
应付账款	8,025,316.52	6,557,462.58	5,891,992.01
预收款项	2,589,711.38	2,346,155.33	171,448.76
应付职工薪酬	1,262,417.01	1,310,259.50	1,035,798.48
应交税费	1,177,203.44	-64,149.66	-378,838.22
应付利息	320,911.52	72,616.98	40,480.67
应付股利	14,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527,103.67	8,297,453.36	3,808,037.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575,498.18	53,019,462.47	14,568,919.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36.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00,000.00	15,036.00	
负债合计	65,575,498.18	53,034,498.47	14,568,919.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35,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3,467,033.20	9,167,318.30	68.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36,396.44	3,136,396.44	2,323,519.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71,205.09	1,301,635.12	14,382,218.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09,634.73	18,605,349.86	21,705,806.09
少数股东权益	1,074,960.47	686,019.48	870,258.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784,595.20	19,291,369.34	22,576,064.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7,360,093.38	72,325,867.81	37,144,984.3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1,467,237.72	89,116,035.89	70,723,604.12
其中：营业收入	71,467,237.72	89,116,035.89	70,723,604.12
二、营业总成本	62,454,975.45	80,823,407.06	66,567,582.83
其中：营业成本	47,447,370.19	60,068,993.28	47,211,212.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5,068.83	256,383.66	645,478.97
销售费用	5,242,693.54	7,889,625.26	5,055,201.50
管理费用	8,500,233.87	10,618,767.26	12,412,627.17
财务费用	655,141.03	691,675.85	105,149.99
资产减值损失	-145,532.01	1,297,961.75	1,137,912.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4,225.00	100,24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010.63	-79,513.71	-188,100.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6,288.70	-109,450.65	-198,618.5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35,047.90	8,313,355.12	3,967,920.46
加：营业外收入	263,795.71	577,000.65	672,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51,327.42	330,916.41	34,590.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47,516.19	8,559,439.36	4,605,830.06
减：所得税费用	1,280,906.38	1,011,384.84	447,950.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66,609.81	7,548,054.52	4,157,879.7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322,519.33	-171,29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25,220.05	7,732,293.77	4,252,289.40
少数股东损益	541,389.76	-184,239.25	-94,409.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66,609.81	7,548,054.52	4,157,87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25,220.05	7,732,293.77	4,252,289.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1,389.76	-184,239.25	-94,409.6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6	0.53	0.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6	0.53	0.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047,841.43	86,003,280.89	66,559,966.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89,977.76	4,317,122.07	3,899,671.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6,632.06	1,558,520.62	947,18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44,451.25	91,878,923.58	71,406,826.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124,644.65	56,573,768.16	42,602,858.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57,110.07	12,717,998.84	9,700,313.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8,930.74	1,758,583.67	1,675,509.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8,429.93	12,834,792.50	11,771,08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49,115.39	83,885,143.17	65,749,76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5,335.86	7,993,780.41	5,657,061.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56,288.70	20,400,000.00	19,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3,881.93	29,936.94	10,517.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17,509.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170.63	20,429,936.94	19,628,027.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312,274.16	5,946,410.84	1,077,266.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20,400,000.00	19,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60.00	10,7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95,434.16	37,056,410.84	20,577,26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95,263.53	-16,626,473.90	-949,239.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87,448.91	9,167,2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892,173.94	18,788,986.13	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700.00	7,391,182.24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58,322.85	35,347,418.37	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471,337.45	8,88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97,534.92	286,772.24	101,006.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53,420.57	12,400,000.00	4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22,292.94	21,566,772.24	8,541,006.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6,029.91	13,780,646.13	-1,041,006.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911.73	-397,470.61	171,033.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0,809.49	4,750,482.03	3,837,849.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89,604.10	5,739,122.07	1,901,272.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98,794.61	10,489,604.10	5,739,122.07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1) 2014 年 1-8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 1-8 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9,167,318.30			3,136,396.44		1,301,635.12			686,019.48	19,291,369.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9,167,318.30			3,136,396.44		1,301,635.12			686,019.48	19,291,369.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5,000.00	-5,700,285.10					6,669,569.97			388,940.99	2,493,225.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25,220.05			541,389.76	7,466,609.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5,000.00	-5,700,285.10					-255,650.08			-152,448.77	-4,973,383.9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135,000.00	2,973,700.00									4,108,7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8,673,985.10					-255,650.08			-152,448.77	-9,082,083.9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4年1-8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35,000.00	3,467,033.20			3,136,396.44		7,971,205.09			1,074,960.47	21,784,595.20		

(2)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8.30			2,323,519.26		14,382,218.53		870,258.73	22,576,064.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68.30			2,323,519.26		14,382,218.53		870,258.73	22,576,064.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67,250.00			812,877.18		-13,080,583.41		-184,239.25	-3,284,695.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32,293.77		-184,239.25	7,548,054.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67,250.00								9,167,25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9,167,250.00								9,167,250.00		
(三)利润分配					812,877.18		-20,812,877.18			-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12,877.18		-812,877.1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4.其他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9,167,318.30			3,136,396.4		1,301,635.12			686,019.48	19,291,369.34		

(3) 201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8.30			1,886,751.36		10,566,697.0			964,668.41	18,418,185.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68.30			1,886,751.36		10,566,697.0			964,668.41	18,418,185.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6,767.90		3,815,521.50			-94,409.68	4,157,879.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52,289.40			-94,409.68	4,157,879.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36,767.90		-436,767.90						
1. 提取盈余公积					436,767.90		-436,767.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2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68.30			2,323,519.26		14,382,218.5			870,258.73	22,576,064.82		

(三) 最近两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4,127.15	1,303,254.17	5,627,888.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24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264,571.34	7,777,178.20	2,571,069.81
预付款项	1,631,907.65	2,013,329.42	97,983.3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219,831.70	25,360,059.18	2,672,505.79
存货	10,622,651.58	9,387,869.60	10,930,998.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5,232.78	416,666.90	325,892.38
流动资产合计	41,808,322.20	46,358,597.47	22,226,338.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185,040.79	1,650,000.00	1,759,450.6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69,870.71	8,298,469.40	8,402,281.1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54,927.35	2,240,574.31	2,222,019.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13,718.18	1,046,946.93	932,09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293.80	379,872.65	290,887.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58,850.83	13,615,863.29	13,606,730.23
资产总计	64,567,173.03	59,974,460.76	35,833,068.75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388,849.64	13,799,664.38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83,985.00		
应付票据		700,000.00	
应付账款	6,608,672.13	5,529,719.47	5,239,725.55
预收款项	2,560,120.82	2,111,177.89	161,413.33
应付职工薪酬	919,002.96	1,104,531.42	812,245.43
应交税费	625,073.84	-41,570.63	-376,345.21
应付利息	92,893.74	72,616.98	40,480.67
应付股利	14,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661,786.52	6,262,356.83	3,663,392.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140,384.65	49,538,496.34	13,540,912.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36.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36.00	
负债合计	43,140,384.65	49,553,532.34	13,540,912.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35,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973,768.30	68.30	68.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36,396.44	3,136,396.44	2,323,519.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181,623.64	2,284,463.68	14,968,568.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426,788.38	10,420,928.42	22,292,156.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4,567,173.03	59,974,460.76	35,833,068.75

2、利润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748,443.61	84,053,395.79	68,196,288.49
减：营业成本	46,241,872.52	56,483,851.31	45,682,453.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0,062.70	223,481.04	635,099.24
销售费用	4,754,408.89	7,358,330.55	4,629,919.77
管理费用	6,930,194.18	9,743,476.01	11,686,065.20
财务费用	236,243.48	544,335.57	47,051.91
资产减值损失	-260,482.59	938,552.08	1,128,826.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4,225.00	100,24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010.63	-79,513.71	-188,100.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6,288.70	-109,450.65	-198,618.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7,958,930.06	8,782,095.52	4,198,772.15
加：营业外收入	249,228.51	515,800.61	637,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32,767.41	108,489.41	20,642.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75,391.16	9,189,406.72	4,815,629.36
减：所得税费用	978,231.20	1,060,634.84	447,950.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97,159.96	8,128,771.88	4,367,679.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97,159.96	8,128,771.88	4,367,679.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735,788.15	80,608,292.98	64,822,864.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37,318.38	3,954,768.53	3,519,514.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2,309.37	1,323,276.83	1,209,98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15,415.90	85,886,338.34	69,552,364.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200,322.41	53,179,450.26	43,605,644.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00,853.21	10,538,537.60	8,074,594.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7,810.47	1,538,667.25	1,508,588.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6,777.49	12,017,740.09	11,289,42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35,763.58	77,274,395.20	64,478,25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9,652.32	8,611,943.14	5,074,107.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56,288.70	20,400,000.00	19,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3,881.93	29,936.94	10,517.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170.63	20,429,936.94	19,510,517.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2,733,297.63	1,342,971.34	902,047.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82,040.79	20,400,000.00	19,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60.00	10,7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98,498.42	32,452,971.34	20,402,04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672.21	-12,023,034.40	-891,530.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8,7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92,173.94	15,908,986.13	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0,127.54	5,643,224.10	637,486.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71,001.48	21,552,210.23	7,637,486.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471,337.45	6,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82,704.68	236,970.64	101,006.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56,286.68	16,350,000.00	4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10,328.81	22,586,970.64	8,541,006.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9,327.33	-1,034,760.41	-903,519.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2,117.16	-319,314.20	180,145.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114.36	-4,765,165.87	3,459,203.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012.79	5,195,178.66	1,735,975.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127.15	430,012.79	5,195,178.6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4年1-8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8.30			3,136,396.44		2,284,46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68.30			3,136,396.44		2,284,463.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5,000.00	2,973,700.00					6,897,159.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897,159.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5,000.00	2,973,700.00					4,108,7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135,000.00	2,973,700.00					4,108,7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4 年 1-8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35,000.00	2,973,768.30			3,136,396.44		9,181,623.64	21,426,788.38

(2)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8.30			2,323,519.26		14,968,568.98	22,292,156.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68.30			2,323,519.26		14,968,568.98	22,292,156.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2,877.18		-12,684,105.30	-11,871,228.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28,771.88	8,128,771.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812,877.18		-20,812,877.18	-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12,877.18		-812,877.1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4.其他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68.30			3,136,396.44		2,284,463.68	10,420,928.42

(3) 201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8.30			1,886,751.36		11,037,657.86	17,924,477.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68.30			1,886,751.36		11,037,657.86	17,924,477.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6,767.90		3,930,911.12	4,367,679.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67,679.02	4,367,679.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36,767.90		-436,767.90	
1. 提取盈余公积					436,767.90		-436,767.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68.30			2,323,519.26		14,968,568.98	22,292,156.5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

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下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

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一诺汽车	宁波	300.00 万元	65.00%	从事儿童安全座椅的制造和销售

惠尔顿(香港)	香港	600.00 万美元	100.00%	贸易、投资
惠尔顿婴童	宁波	2000.00 万美元	100.00%	从事儿童安全座椅的制造和销售

2、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如下：

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是否合并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诺汽车	2010 年设立	是	是	是
惠尔顿（香港）	2014 年设立	是	否	否
惠尔顿婴童	2013 年设立，2014 年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是	是	否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估计

1、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资产负债表日后 3 个月内不可以用于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信用证保证金，不属于现金等价物。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1)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2)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3)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④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则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款项，除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①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②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

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的判断依据为：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产品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共有四个车间，各车间单独核算料工费。材料成本：注塑车间与配件车间均按定额归集，装配车间与布套车间则按实际领用 BOM 单进行归集，即原材料加权平均发出价格；四个车间工资均按定额归集，即对半成品或产成品中不同品种设立不同的计件工资；制造费用：四个车间均按工资定额进行归集。对于按定额计算出成本与实际发生成本的差异，按各定额比例再次进行分配。成本分配过程，由财务人员手动完成。因材料成本占总成本 80%以上，为简化核算，工、费只在完工成本之间分摊，期末在产品只有材料成本。

10、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

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

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4)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10.00	4.50
机器设备	10年	10.00	9.00
电子设备	5年	10.00	18.00
运输设备	5年	10.00	18.00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土地使用权按其可使用年限为依据确定其使用寿命，注册商标的使用寿命为10年，其他无形资产按合同约定使用年限为依据确定其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①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②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6、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 离职后福利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17、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提供劳务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如提供的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如果提供劳务的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按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时点

根据公司业务的具体情况，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如下：公司的出口销售收入以货物报关离境并开具出口专用发票为确认收入时点；国内销售以货物发出由客户签收确认并对账开票后实现商品所有权上风险和报酬的全部转移，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18、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3)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4)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5)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 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 利润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1,467,237.72	89,116,035.89	26.01%	70,723,604.12
营业总成本	62,454,975.45	80,823,407.06	21.42%	66,567,582.83
营业利润	8,835,047.90	8,313,355.12	109.51%	3,967,920.46
利润总额	8,747,516.19	8,559,439.36	85.84%	4,605,830.06
净利润	7,466,609.81	7,548,054.52	81.54%	4,157,879.72

受益于近年来人们对儿童乘车安全意识的增强以及国外宏观经济状况逐步回暖，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增长态势。201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11.60 万元，较 2012 年度增长 26.01%；同时公司加强对管理费用的控制，2013 年期间费用率有所降低，使得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较 2012 年增长 81.54%。

2014 年公司延续了良好的增长势头，1-8 月份实现净利润 746.66 万元。

近两年公司销售连续增长的原因主要有：

(1) 国外宏观经济状况有所好转。随着近两年世界经济总体复苏，国外市场需求回暖，公司国外市场实现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2) 国内市场开始重视儿童乘车安全。近几年随着我国对儿童乘车安全的宣传，越来越多的车主开始重视儿童乘车的保护，儿童安全座椅逐渐开始在国内普及。公司抓住国内市场增长的机会，同步拓展国内市场，2014 年 1-8 月内销收入明显增长，内销的增长也带动了整体销售的增长。

(二) 营业收入、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1,467,237.72	100.00%	89,116,035.89	100.00%	70,723,604.12	100.00%

合计	71,467,237.72	100.00%	89,116,035.89	100.00%	70,723,604.12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儿童安全座椅的销售，主营业务突出。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产品名称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塑产品	60,114,220.69	84.11%	79,126,235.03	88.79%	62,845,182.06	88.86%
吹塑产品	11,353,017.03	15.89%	9,989,800.86	11.21%	7,878,422.06	11.14%
合计	71,467,237.72	100.00%	89,116,035.89	100.00%	70,723,604.12	100.00%

公司产品以注塑儿童安全座椅为主。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注塑儿童安全座椅销售收入占总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86%、88.79% 和 84.11%，注塑儿童安全座椅销售收入保持增长态势；吹塑儿童安全座椅占总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4%、11.21% 和 15.89%。2014 年 1-8 月吹塑产品的销售额及其占总体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明显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 4 月推出了一款“PG07-TT”的新产品，该产品性价比较高，市场认可度较高，带动吹塑产品占总体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如下：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60,242,513.97	84.29%	85,243,199.00	95.65%	65,069,977.44	92.01%
内销	11,224,723.75	15.71%	3,872,836.89	4.35%	5,653,626.68	7.99%
合计	71,467,237.72	100.00%	89,116,035.89	100.00%	70,723,604.12	100.00%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主要集中在欧美市场，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绝大部分。公司形成以外销为主的市场格局主要原因是国外儿童安全座椅的普及率较高，瑞典、美国、加拿大以及日本等超过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均已颁布了儿童乘车安全的相关法规和儿童安全座椅标准，并且其安全座椅普及率都达到了 90%甚至更高，而目前我国仅有上海、山东、深圳等地将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纳入当地的青少年保护条例和交通安全条例中，在中国大陆范围内，至今缺少

强制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相关法律。

2013年内销收入较2012年下降31.50%，主要原因是公司将主要精力聚焦在国外市场客户需求上，导致国内市场销售有所降低；2014年随着国内儿童安全乘车意识的逐渐普及，公司也及时调整战略方针，积极开发国内客户，使得公司2014年1-8月内销收入大幅增长。

(3)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1-8月		
GALZERANO IND.CARRINHOS E BERCOIS LTD	6,868,806.98	9.61%
上海车当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90,318.59	7.26%
NB HAIFU EXPORTS CO.,LTD	3,641,386.31	5.10%
LANDMARK GROUP	2,910,730.97	4.07%
BABY DESIGN GROUP SP.Z.O.O SP.K	2,214,658.83	3.10%
合计	20,825,901.68	29.14%
2013年		
“GOLDEN BABY”LTD	6,505,625.85	7.30%
BABY DESIGN GROUP SP.Z.O.O SP.K	5,695,993.08	6.39%
ATAK DIS TICARET A.S.	5,569,545.65	6.25%
NB HAIFU EXPORTS CO.,LTD	5,334,184.33	5.99%
GRACO-M	5,267,562.82	5.91%
合计	28,372,911.73	31.84%
2012年		
NB HAIFU EXPORTS CO.,LTD.	11,418,327.04	16.15%
“GOLDEN BABY”LTD	4,815,613.23	6.81%
ATAK DIS TICARET A.S.	3,371,458.88	4.77%
GRACO-M	3,185,345.13	4.50%
广东发尔特克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784,878.21	3.94%
合计	25,575,622.49	36.17%

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17%、31.84%和29.14%，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

公司每年都会积极开发新客户，扩大销售规模，总体客户及销售额的增长导致了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的下降。

2、营业成本构成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9,835,112.39	83.96%	51,338,436.93	85.47%	40,105,642.57	84.95%
直接人工	3,185,177.16	6.71%	3,597,173.45	5.99%	2,588,075.10	5.48%
制造费用	4,427,080.64	9.33%	5,133,382.90	8.55%	4,517,494.90	9.57%
合计	47,447,370.19	100.00%	60,068,993.28	100.00%	47,211,212.56	100.00%

公司成本中直接材料为主要构成部分，占比在 8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稳定，未发生重大波动。

(三) 毛利率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塑产品	21,309,461.52	88.72%	27,504,533.83	94.69%	21,945,171.47	93.33%
吹塑产品	2,710,406.01	11.28%	1,542,508.78	5.31%	1,567,220.09	6.67%
合计	24,019,867.53	100.00%	29,047,042.61	100.00%	23,512,391.56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儿童安全座椅（注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因此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注塑产品，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该类产品毛利对公司毛利总额的贡献率分别为93.33%、94.69%和88.72%，是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构成部分。

从2010年开始，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积极拓展吹塑产品儿童安全座椅市场。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该类产品毛利对公司毛利总额的贡献率分别为6.67%、5.31%和11.28%。2014年1-8月吹塑产品毛利显著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推出了一款“PG07-TT”的新产品，该产品性价比较高，市场认可度较高，带动吹塑产品毛利有所上升。

2、毛利率波动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注塑产品	35.45%	34.13%	34.92%
吹塑产品	23.87%	20.45%	19.89%
合计	33.61%	32.59%	33.25%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产品的单位售价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注塑产品	342.91	310.93	328.98
吹塑产品	199.94	192.80	193.48
合计	307.93	290.95	305.17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注塑产品	221.35	204.82	214.10
吹塑产品	152.21	153.38	154.99
合计	204.44	196.11	203.7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稳定在 33% 左右，注塑产品和吹塑产品的毛利率也较为稳定，各类产品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受产品型号的影响小幅波动，整体上较为平稳。

3、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儿童安全座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尚无专门经营儿童安全座椅业务的公众公司，公司结合产品的生产过程、消费群体等因素，选取了主营婴童用品的上市公司好孩子国际（01086.HK）、群兴玩具（002575）、骅威股份（002502）、高乐股份（002348）作为可比同行业公司。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毛利率	
		2013 年	2012 年

好孩子国际	婴儿车、婴儿床、学步车、餐椅、儿童安全座椅等	22.93%	19.14%
群兴玩具	童车、电脑学习机、婴童玩具等	22.35%	23.34%
骅威股份	玩具、模型、婴幼儿用品等	25.61%	23.61%
高乐股份	塑胶玩具,电动遥控玩具等	27.92%	29.64%
惠尔顿股份	儿童安全座椅	32.59%	33.25%

公司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可比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是儿童安全座椅需要经过严格的安全测试，产品的科技含量高于一般婴童用品，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低于一般婴童用品，因此销售毛利率较高。

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 儿童安全座椅的设计和生产兼顾了汽车撞击实验以及儿童伤害医学研究、材料力学、人体工程学等多方面因素；

(2) 儿童安全座椅需要经过严格的撞车实验，才能获批正式生产，因此儿童安全座椅的产品研发周期较长，研发成功率较低；

(3)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出台《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GB 27887-2011)，并于2012年7月1日正式实施，该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了约束系统在车辆上的安装及固定要求、约束系统的结构、以及对约束系统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进一步提高了儿童安全座椅行业的进入壁垒；

(4) 儿童安全座椅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十分严格，儿童安全座椅行业已被纳入3C认证，企业生产的产品必须通过3C认证，才能在国内市场销售；

(5) 公司定位于中高端产品的生产，聚焦于毛利率较高注塑类产品。

在上述原因的综合影响下，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基本稳定在33%左右，高于一般婴童产品，具备合理性。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242,693.54	7.34%	7,889,625.26	8.85%	5,055,201.50	7.15%

管理费用	8,500,233.87	11.89%	10,618,767.26	11.92%	12,412,627.17	17.55%
财务费用	655,141.03	0.92%	691,675.85	0.78%	105,149.99	0.15%
营业收入	71,467,237.72		89,116,035.89		70,723,604.12	
期间费用率	20.15%		21.55%		24.85%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期间费用呈增长趋势，同时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因此期间费用率逐年下降，由 2012 年的 24.85% 下降到 2014 年 1-8 月的 20.15%。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费	1,837,034.85	35.04%	2,149,113.31	27.24%	1,639,073.95	32.42%
业务宣传费	1,310,282.94	24.99%	2,820,507.82	35.75%	1,614,894.96	31.95%
职工薪酬	1,445,625.19	27.57%	1,103,488.92	13.99%	942,359.57	18.64%
房租	363,426.50	6.93%	355,423.07	4.50%	75,000.00	1.48%
其他	286,324.06	5.46%	1,461,092.14	18.52%	783,873.02	15.51%
合计	5,242,693.54	100.00%	7,889,625.26	100.00%	5,055,201.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费、业务宣传费和职工薪酬，上述三类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报告期内分别为 83.01%、76.98% 和 87.60%。运费主要系公司销售过程中运输发生的运输费用，其占销售费用比重较大；业务宣传费主要为广告参展及销售人员培训营销等费用，2013 年业务宣传费较高主要系公司为了拓展国内业务，用于电商营销培训的费用较高；职工薪酬系核算销售人员的工资及奖金等，公司为激励国内市场的拓展，对内销市场销售形成的业绩奖金计提比例较高。2014 年由于公司内销形势良好，较 2013 年有大幅增长，故公司 2014 年 1-8 月份销售人员的工资及奖金较高。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附加	2,132,941.96	25.09%	2,778,783.11	26.17%	2,661,295.53	21.44%

研发费	3,190,821.31	37.54%	3,988,106.63	37.55%	5,520,470.55	44.47%
折旧摊销	641,404.20	7.55%	592,428.75	5.58%	578,519.29	4.66%
税费	256,257.49	3.01%	176,090.67	1.66%	180,069.05	1.45%
办公费	548,173.41	6.45%	646,306.11	6.09%	570,454.98	4.60%
差旅费	562,091.69	6.61%	511,634.16	4.82%	569,529.33	4.59%
业务招待费	370,368.97	4.36%	479,198.65	4.51%	234,545.93	1.89%
咨询费	380,694.34	4.48%	434,110.87	4.09%	1,530,888.78	12.33%
其他	417,480.50	4.91%	1,012,108.31	9.53%	566,853.73	4.57%
合计	8,500,233.87	100.00%	10,618,767.26	100.00%	12,412,627.17	100.00%

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241.26万元、1,061.88万元和850.02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55%、11.92%和11.89%。公司2012年管理费用较高主要系当年的研发费和咨询费较高所致，2012年公司与RECARO合作研发《RECARO儿童安全座椅的研究》，摊销较大金额的模具费计入研发费用导致当年度研发费用较高；咨询费系公司为提高中高层人员素质，组织中高层参加盛景网联的培训，使得2012年咨询费用较高。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研发费用	3,190,821.31	3,988,106.63	5,520,470.55
营业收入	71,467,237.72	89,116,035.89	70,723,604.12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4.46%	4.48%	7.81%

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81%、4.48%和4.46%。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利息支出	548,804.31	325,380.14	181,125.01
减：利息收入	264,071.77	94,469.10	9,279.53
汇兑损益	105,594.79	390,225.45	-194,213.96
金融机构手续费	264,813.70	70,539.36	127,518.47
合计	655,141.03	691,675.85	105,149.9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及金融机构手续费。

公司利息支出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逐年增加所致；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出口为主，以外币结算应收账款并因此产生汇兑损失。2013 年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导致 2013 年公司汇兑损失较大。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汇兑损失	105,594.79	390,225.45	-194,213.96
营业收入	71,467,237.72	89,116,035.89	70,723,604.12
汇兑损失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5%	0.44%	-0.27%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7%，0.44%和0.15%，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不大。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宁波宏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权益法）	256,288.70	-109,450.65	-198,618.54
短期理财投资收益	-49,278.07	29,936.94	10,517.71
合 计	207,010.63	-79,513.71	-188,100.83

宁波宏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办理工商登记注销手续，清算所得投资收益为 25.63 万元；短期理财投资收益主要系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损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59,460.00	575,000.00	672,5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22,519.33	-171,296.8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	256,288.70	-	-

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7,274.82	-235,167.99	-27,607.61
小计	-79,045.45	168,535.21	644,892.39
所得税影响额	-635.13	38,328.07	99,833.08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78,410.32	130,207.14	545,059.3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80,273.34	177,851.38	535,622.02

(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

2014 年 1-8 月：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拨款单位
甬江街道 2013 年信息发展补助款	46,600.00	甬江街道
江北国库款	40,900.00	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崇尚科技奖	48,000.00	甬江街道办事处
国外展会补贴款（2013 年宁波市境内外参展补贴）	40,000.00	江北区商务局
创新试点补贴款（创新型企业补贴）	50,000.00	江北区科技局
创新试点补贴	10,000.00	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招聘会补贴款	9,360.00	江北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科隆展补贴款	8,600.00	鄞州区横街镇财政审计办公室
资产经营投资公司补贴款	5,000.00	鄞州区横街镇
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奖	1,000.00	甬江街道办事处
合计	259,460.00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拨款单位
2011 年 10-12 年 9 月宁波市境内外参展补贴	109,500.00	江北区商务局
2011 年 10-20 年 9 月中小企业资金管理体系认证与补贴	17,900.00	江北区商务局
2012 年度甬江街道崇尚科技奖	58,000.00	甬江街道办事处
知名商标奖励	20,000.00	宁波市工商局江北分局

2012 年江北区第二批外经贸发展专项基金	87,100.00	甬江街道办事处
宁波市中小企业管理咨询（创新）专项补助	200,000.00	江北区发改局
展会补贴款	56,200.00	横街镇财政审计办公室
2011 年 10 月-2012 年 9 月专利授权补助	12,000.00	江北区甬江街道
科技局补贴款	5,000.00	江北区科技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复评费	3,500.00	江北区甬江街道
横街补贴款	5,000.00	鄞州区横街镇
安全生产先进奖	800.00	江北区甬江街道
合计	575,000.00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拨款单位
2011 年引进“海外工程师”市资助款	100,000.00	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1 年 1-11 月境内外展会补贴	60,000.00	江北区商务局
崇尚科技奖	94,000.00	甬江街道办事处
高新技术补贴	70,000.00	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2012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200,000.00	江北区科技局
2011 年度江北区外贸发展项目补助	110,000.00	甬江街道
科隆展补贴	20,000.00	横街镇财政审计办公室
境外参展摊位费补贴	15,000.00	鄞州区横街镇
江北区第二届发明创新大赛奖励	3,500.00	江北区甬江街道
合计	672,500.00	

（3）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6,925,220.05	7,732,293.77	4,252,289.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80,273.34	177,851.38	535,622.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7,005,493.39	7,554,442.39	3,716,667.38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2/1	-1.16%	2.30%	12.60%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各类政府补助。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60%、2.30% 和 -1.16%。整体来看，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水利基金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0.1%

注：惠尔顿股份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

2、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文件，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以下简称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免”税，是指对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抵”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退”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公司为出口型生产企业，出口的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 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惠尔顿股份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4 月

14 日出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 2008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经过企业申报、地方初审、专家审查、公示等程序，在 2011 年 9 月 27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133100036），有效期三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33100004），有效期三年，继续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儿童安全座椅的出口退税率为 15%。

(2) 增值税出口退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出口退税金额	3,989,977.76	4,317,122.07	3,899,671.87
净利润	7,466,609.81	7,548,054.52	4,157,879.72
出口退税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53.44%	57.20%	93.79%

公司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388.97 万元、431.71 万元和 399.00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93.79%、57.20% 和 53.44%。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出口退税率降低，将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从而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产生不利的影响。

近几年随着我国对儿童乘车安全的宣传，越来越多的车主开始重视儿童乘车的保护，儿童安全座椅逐渐开始在国内普及。公司抓住国内市场增长的机会，大力拓展国内市场，内销收入的增长将有助于降低公司业绩对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的依赖，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

(七) 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元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15,994.61	10.32%	11,362,845.48	15.71%	6,171,831.65	16.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0,240.00	0.14%	-	-
应收账款	8,850,208.46	10.13%	8,226,778.79	11.37%	2,117,822.57	5.70%
预付款项	2,137,027.26	2.45%	2,046,129.33	2.83%	171,733.39	0.46%
其他应收款	6,708,508.31	7.68%	24,830,199.93	34.33%	2,190,154.05	5.90%
存货	13,707,956.88	15.69%	12,034,698.36	16.64%	13,116,970.84	35.31%
其他流动资产	465,232.78	0.53%	416,666.90	0.58%	325,892.38	0.88%
流动资产合计	40,884,928.30	46.80%	59,017,558.79	81.60%	24,094,404.88	64.8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09,450.65	0.29%
固定资产	11,010,361.60	12.60%	9,322,237.14	12.89%	9,101,138.13	24.51%
在建工程	11,498,803.43	13.16%	-	-	-	-
无形资产	22,158,287.31	25.36%	2,240,766.62	3.10%	2,223,023.41	5.98%
长期待摊费用	1,350,714.39	1.55%	1,316,182.61	1.82%	1,326,080.08	3.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998.35	0.52%	429,122.65	0.59%	290,887.23	0.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475,165.08	53.20%	13,308,309.02	18.40%	13,050,579.50	35.13%
资产合计	87,360,093.38	100.00%	72,325,867.81	100.00%	37,144,984.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而逐年增长，截至 2014 年 8 月末资产总额为 8,736.01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5,021.51 万元，增幅 135.1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4.87%、81.60% 和 46.80%，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5.13%、18.40% 和 53.20%。截至 2014 年 8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适应产销规模扩大的需要，新购置土地和新建厂房等导致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综上所述，公司资产结构合理，质量良好，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资产规模的变化与公司经营规模变化相适应。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应收账款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8,850,208.46	8,226,778.79	2,117,822.57
占流动资产比例	21.65%	13.94%	8.79%

占总资产的比例	10.13%	11.37%	5.70%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1.78 万元、822.68 万元和 885.0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0%、11.37% 和 10.13%，公司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不大，占总资产的比例不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特定的销售政策造成的。对于内销客户公司基本要求在发货前全额付款，其中合同金额特别重大的客户会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尾款，允许其在货到验收之后支付，客户一般会在 1 个月内付清；对于外销客户公司根据合同在收取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后（一般是 30%），安排发货，客户在收到货物后一定时间内（一般为一个月）支付剩余款项。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278,445.15	99.50%	463,649.21	8,814,795.94
1-2 年	30,702.25	0.33%	3,070.23	27,632.02
2-3 年	15,561.00	0.17%	7,780.50	7,780.50
合计	9,324,708.40	100.00%	474,499.94	8,850,208.4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645,102.90	99.82%	432,329.01	8,212,773.89
1-2 年	15,561.00	0.18%	1,556.10	14,004.90
合计	8,660,663.90	100.00%	433,885.11	8,226,778.7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29,286.91	100.00%	111,464.34	2,117,822.57
合计	2,229,286.91	100.00%	111,464.34	2,117,822.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的应收账

款占全部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均达到 99%以上，公司外销客户的账期一般为 1 个月，回款及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短、回收及时，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GALZERANO				
IND.CARRINHOS E	非关联方	1,068,532.14	1 年以内	11.46%
BERCOS LTD				
Innovaciones MS ,S.L.	非关联方	1,027,145.05	1 年以内	11.02%
GRACO-M	非关联方	924,705.00	1 年以内	9.92%
EI Corte Ingles S.A	非关联方	853,457.15	1 年以内	9.15%
CAR PARTS DESIGN	非关联方	730,777.10	1 年以内	7.83%
合计	-	4,604,616.44	-	49.3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NB HAIFU EXPORTS CO.,LTD	关联方	2,337,458.77	1 年以内	26.99%
ATAK DIS TICARET A.S.	非关联方	1,882,460.57	1 年以内	21.74%
KUTSENKO VLADINIR	非关联方	797,961.05	1 年以内	9.21%
GRACO-M	非关联方	738,589.44	1 年以内	8.53%
BABY DESIGN GROUP SP.Z.O.O SP.K	非关联方	632,828.95	1 年以内	7.31%
合计	-	6,389,298.78	-	73.7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NB HAIFU EXPORTS CO.,LTD.	关联方	665,883.36	1 年以内	29.87%
BABY DESIGN GROUP SP.Z.O.O SP.K	非关联方	451,779.11	1 年以内	20.27%
KINDERKRAFT SP.ZO.O	非关联方	244,963.53	1 年以内	10.9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PHEUROBABY DROBOT,GINALSKI,KOMA RZEWSK	非关联方	146,351.58	1年以内	6.56%
Babyproffsen AB	非关联方	136,484.86	1年以内	6.12%
合计	-	1,645,462.44	-	73.81%

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基本为国外的贸易企业，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81%、73.78%、49.38%，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但主要为外销客户在正常账期内的货款，风险较低。

2、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129,678.92	99.66%	2,039,878.83	99.69%	108,568.39	63.22%
1至2年	1,097.84	0.05%	6,250.50	0.31%	27,315.50	15.91%
2至3年	6,250.50	0.29%	-	-	35,849.50	20.87%
合计	2,137,027.26	100.00%	2,046,129.33	100.00%	171,733.39	100.00%

预付账款主要是由于公司采购塑料、布匹等原材料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7 万元、204.61 万元和 213.70 万元，期末余额不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在 99% 以上，账龄较短，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LCY CHEMICAL CORP.TAIWAN（李长荣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1,276.00	1年以内	41.7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和欣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7,200.00	1年以内	32.62%
ITW（进口卡扣供应商）	非关联方	28,350.00	1年以内	1.33%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81.39	1年以内	0.45%
东莞市豫哲信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17.94	1年以内	0.41%
合计	-	1,635,125.33	-	76.5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LCY CHEMICAL CORP.TAIWAN（李长荣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4,727.93	1年以内	67.67%
宁波宏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6,823.14	1年以内	24.77%
深圳市华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269.23	1年以内	2.75%
上海聚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00.00	1年以内	1.50%
健力粘扣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10.11	1年以内	0.66%
合计	-	1,991,830.41	-	97.3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00.00	1年以内	34.65%
余姚市恒马塑料模具厂	非关联方	53,165.00	1年以内	30.96%
奉化颖捷汽车配件厂	非关联方	14,869.24	1年以内	8.66%
佛山市高明威士达塑料有限公司（原阿甘）	非关联方	13,295.46	1年以内	7.74%
象山一佳泡沫塑料包装厂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5.82%
合计	-	150,829.70	-	87.8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金额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83%、97.35%、76.51%，预付账款集中度较高。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583,960.13	92.11%	329,198.04	6,254,762.09
1-2 年	439,063.36	6.14%	43,906.34	395,157.02
2-3 年	117,178.40	1.64%	58,589.20	58,589.20
3 年以上	7,950.93	0.11%	7,950.93	-
合计	7,148,152.82	100.00%	439,644.51	6,708,508.3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521,091.60	99.41%	823,054.58	24,698,037.02
1-2 年	145,020.05	0.55%	14,502.00	130,518.05
2-3 年	3,289.73	0.01%	1,644.87	1,644.86
3 年以上	7,861.20	0.03%	7,861.20	-
合计	25,677,262.58	100.00%	847,062.65	24,830,199.9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10,713.17	65.68%	90,535.66	1,720,177.51
1-2 年	58,487.15	2.12%	5,848.71	52,638.44
2-3 年	834,676.20	30.28%	417,338.10	417,338.10
3 年以上	53,000.00	1.92%	53,000.00	-
合计	2,756,876.52	100.00%	566,722.47	2,190,154.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9.02 万元、2,483.02 万元和 670.85 万元，主要系各类保证金及押金。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是期末土地保证金 1,071.00 万元及应收关联方 Ocean Cross 借款 90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92.11%，账龄较短，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宁波江北高新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35,000.00	1-3 年	69.04%	临时用电押金、土地保证金
傅青青	非关联方	250,000.00	1-2 年	3.50%	天猫推广费用
王光辉	非关联方	191,081.67	1 年以内	2.67%	油款暂支款/借款
宁波海关驻鄞州办事处待保管款项专用账户	非关联方	129,000.00	1 年以内	1.80%	卡扣手册押金
张海萍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1.40%	暂借款
合计		5,605,081.67		78.41%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宁波江北高新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10,000.00	1 年以内	41.71%	土地保证金
Ocean Cross	关联方	9,000,000.00	1 年以内	35.05%	往来款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财政局	非关联方	3,940,000.00	1 年以内	15.34%	土地保证金
傅青青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0.97%	天猫推广
宁波海关驻鄞州办事处待保管款项专用账户	非关联方	110,000.00	1 年以内	0.43%	卡扣手册押金
合计		24,010,000.00		93.5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宁波宏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750,000.00	2-3 年	27.20%	往来款
宁波市鄞州东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000.00	1 年以内	9.29%	合同预付款
Marketing@nbwelldon.c	非关联方	216,000.00	1 年以内	7.83%	往来款

om(淘宝网)					
宁波江北区汇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500.00	1 年以内	4.55%	ERP 软件费
盐城市智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300.00	1 年以内	3.82%	定金
合计		1,452,800.00		52.69%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69%、93.50%、78.41%，其他应收款集中度较高。

4、存货

(1)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60,391.46	1,118,531.14	7,341,860.32
在产品	2,021,196.09	-	2,021,196.09
库存商品	1,876,227.06	288,708.05	1,587,519.01
发出商品	152,209.16	-	152,209.16
半成品	2,290,822.10	116,741.56	2,174,080.54
委托加工物资	431,091.76	-	431,091.76
合计	15,231,937.63	1,523,980.75	13,707,956.8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34,683.86	1,105,831.48	5,328,852.38
在产品	2,352,512.60	-	2,352,512.60
库存商品	1,213,305.63	205,485.62	1,007,820.01
发出商品	8,176.30	-	8,176.30
半成品	2,349,538.96	327,850.89	2,021,688.07
委托加工物资	1,315,649.00	-	1,315,649.00
合计	13,673,866.35	1,639,167.99	12,034,698.3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69,098.85	1,092,129.34	4,976,969.51
在产品	947,998.00	-	947,998.00
库存商品	2,787,515.00	20,179.34	2,767,335.66
发出商品	-	-	-
半成品	2,310,041.94	166,635.62	2,143,406.32
委托加工物资	2,281,261.35	-	2,281,261.35
合计	14,395,915.14	1,278,944.30	13,116,970.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半成品构成，原材料主要是外购的塑料、布匹、卡扣和五金件等，半成品主要系注塑件、吹塑件及布套件，委托加工物资系委外生产半成品发出的原材料等，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已对半成品进行组装加工可以对外出售的儿童安全座椅。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1.70 万元、1,203.47 万元和 1,370.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31%、16.64% 和 15.69%。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审慎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395,840.99	-	-	7,395,840.99
机器设备	4,034,057.54	2,022,978.96	-	6,057,036.50
运输设备	2,317,125.02	304,626.50	100,000.00	2,521,751.52
电子设备	1,173,042.37	226,645.62	-	1,399,687.99
合计	14,920,065.92	2,554,251.08	100,000.00	17,374,317.00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395,840.99	-	-	7,395,840.99
机器设备	3,299,498.36	734,559.18	-	4,034,057.54
运输设备	1,743,497.02	573,628.00	-	2,317,125.02

电子设备	1,141,832.98	31,209.39	-	1,173,042.37
合 计	13,580,669.35	1,339,396.57	-	14,920,065.92

单位：元

类 别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7,395,840.99	-	-	7,395,840.99
机器设备	2,477,250.75	822,247.61	-	3,299,498.36
运输设备	1,743,497.02	-	-	1,743,497.02
电子设备	1,282,815.05	33,404.55	174,386.62	1,141,832.98
合 计	12,899,403.81	855,652.16	174,386.62	13,580,669.35

(2)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8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948,316.94	221,875.28	-	2,170,192.22
机器设备	1,401,753.26	264,464.86	-	1,666,218.12
运输设备	1,298,032.86	257,617.39	95,000.00	1,460,650.25
电子设备	949,725.72	117,169.09	-	1,066,894.81
合 计	5,597,828.78	861,126.62	95,000.00	6,363,955.40

单位：元

类 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615,504.02	332,812.92	-	1,948,316.94
机器设备	1,090,295.27	311,457.99	-	1,401,753.26
运输设备	977,396.00	320,636.86	-	1,298,032.86
电子设备	796,335.93	153,389.79	-	949,725.72
合 计	4,479,531.22	1,118,297.56	-	5,597,828.78

单位：元

类 别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282,691.10	332,812.92	-	1,615,504.02
机器设备	813,959.76	276,335.51	-	1,090,295.27
运输设备	670,493.72	306,902.28	-	977,396.00
电子设备	646,739.42	206,473.26	56,876.75	796,335.93
合 计	3,413,884.00	1,122,523.97	56,876.75	4,479,531.22

(3)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房屋及建筑物	5,225,648.77	5,447,524.05	5,780,336.97
机器设备	4,390,818.38	2,632,304.28	2,209,203.09
运输设备	1,061,101.27	1,019,092.16	766,101.02
电子设备	332,793.18	223,316.65	345,497.05
合 计	11,010,361.60	9,322,237.14	9,101,138.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保持稳定，以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构成为：房屋及建筑物占 47.46%、机器设备占 39.88%，运输设备占 9.64%，电子设备占 3.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分别为 67.02%、62.48% 和 63.37%，成新率较高，总体成新率可以满足公司生产运营所需。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报告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为：房屋建筑物原值 666.73 万元，净值 464.84 万元。

6、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工程 项目 名称	2014年8月31日							
	年初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厂房	-	11,498,803.43	-	234,275.56	234,275.56	4.01	银行长期借 款	11,498,803.43
合计	-	11,498,803.43	-	234,275.56	234,275.56	4.01		11,498,803.43

报告期内，公司只有 2014 年 8 月末存在在建工程余额，系公司新建厂房发生的工程款、材料、资本化利息支出等费用。

公司报告期末的在建工程为孙公司惠尔顿婴童的在建项目，该在建工程已取得如下证件及批复：

(1)甬国用(2014)第130015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其上载明：土地使用权人宁波惠尔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座落慈城镇向上村，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21,233平方米。

(2)宁波市规划局于2014年2月13日颁发的地字第330205201401050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其上载明：用地单位宁波惠尔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用地项目名称宁波高新园民丰路东侧2-1-a地块；用地位置东至沿河绿化带，南至用地红线，西至民丰路规划绿化带，北至规划绿化带；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贰万壹仟贰佰叁拾叁平方米。

(3)宁波市环境保护局2014年3月31日出具的《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慈城分局审查批复意见》，其上载明：原则同意宁波惠尔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在宁波市江北区高新园民丰路东侧2-1-a地块建设年产120万套汽车儿童安全装置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1,2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1,655.7平方米，建设有一幢四层生产车间，一幢三层生产车间，一幢五层办公用房和一幢三层工程技术中心，其中工程技术中心一层为食堂，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汽车儿童汽车安全座椅120万套。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核定的内容、规模生产，严禁擅自改变生产内容和扩大生产规模。

(4)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14年4月3日出具的北区发改基(核)【2014】306号《关于核准年产120万套汽车儿童安全装置项目的批复》。

(5)宁波市规划局于2014年5月4日颁发的建字第33020520140117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上载明：建设单位宁波惠尔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民丰路东侧2-1-a地块(年产120万套汽车儿童安全装置项目)；建设位置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民丰路东侧2-1-a地块；建设规模为贰万玖仟玖佰陆拾伍点壹平方米。

(6)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乡建设管理局于2014年6月3日颁发的编号为33020520140603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其上载明：建设单位宁波惠尔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工程名称年产120万套汽车儿童安全装置项目，建设地址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民丰路2-1-A地块，建设规模29,965平方米，合同价格为3,586万元，设计单位浙江华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浙江天元建设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铭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2014.05.26, 合同竣工日期2015.04.20。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值

单位: 元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8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2,183,230.38	20,273,480.73	-	22,456,711.11
软件	276,461.53	-	-	276,461.53
专利	175,690.99	-	-	175,690.99
商标	200,246.32	-	-	200,246.32
外观注册	55,650.45	-	-	55,650.45
合 计	2,891,279.67	20,273,480.73	-	23,164,760.40

2014年1-8月, 增加的无形资产为甬国用(2014)第1300156号土地, 系公司扩大生产建造厂房用土地。

单位: 元

类 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2,183,230.38	-	-	2,183,230.38
软件	169,196.57	107,264.96	-	276,461.53
专利	154,345.28	21,345.71	-	175,690.99
商标	200,246.32	-	-	200,246.32
外观注册	55,650.45	-	-	55,650.45
合 计	2,762,669.00	128,610.67	-	2,891,279.67

单位: 元

类 别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2,183,230.38	-	-	2,183,230.38
软件	155,521.36	13,675.21	-	169,196.57
专利	138,469.01	15,876.27	-	154,345.28
商标	174,415.74	25,830.58	-	200,246.32
外观注册	29,090.54	26,559.91	-	55,650.45
合 计	2,680,727.03	81,941.97	-	2,762,669.00

(2) 累计摊销

单位：元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8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412,171.02	299,830.76	-	712,001.78
软件	59,082.07	19,015.38	-	78,097.45
专利	105,859.39	20,655.33	-	126,514.72
商标	62,555.56	13,349.76	-	75,905.32
外观注册	10,845.01	3,108.81	-	13,953.82
合 计	650,513.05	355,960.04	-	1,006,473.09

单位：元

类 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367,894.50	44,276.52	-	412,171.02
软件	47,624.69	11,457.38	-	59,082.07
专利	75,827.43	30,031.96	-	105,859.39
商标	42,530.92	20,024.64	-	62,555.56
外观注册	5,768.05	5,076.96	-	10,845.01
合 计	539,645.59	110,867.46	-	650,513.05

单位：元

类 别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323,617.98	44,276.52	-	367,894.50
软件	23,143.09	24,481.60	-	47,624.69
专利	48,980.31	26,847.12	-	75,827.43
商标	21,320.83	21,210.09	-	42,530.92
外观注册	1,994.12	3,773.93	-	5,768.05
合 计	419,056.33	120,589.26	-	539,645.59

(3) 无形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21,744,709.33	1,771,059.36	1,815,335.88
软件	198,364.08	217,379.46	121,571.88
专利	49,176.27	69,831.60	78,517.85
商标	124,341.00	137,690.76	157,715.40
外观注册	41,696.63	44,805.44	49,882.40
合 计	22,158,287.31	2,240,766.62	2,223,023.41

报告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各期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81.66%、79.04%、98.13%。

(4) 报告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中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原值 2,245.67 万元，净值 2,174.47 万元。

8、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8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80,947.76	-	366,803.31	-	914,144.45
存货跌价准备	1,639,167.99	221,271.30	-	336,458.54	1,523,980.75
合计	2,920,115.75	221,271.30	366,803.31	336,458.54	2,438,125.20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78,186.81	745,002.95	-	142,242.00	1,280,947.76
存货跌价准备	1,278,944.30	552,958.80	-	192,735.11	1,639,167.99
合计	1,957,131.11	1,297,961.75	-	334,977.11	2,920,115.75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2,467.72	565,719.09	-	-	678,186.81
存货跌价准备	805,714.46	572,193.55	-	98,963.71	1,278,944.30
合计	918,182.18	1,137,912.64	-	98,963.71	1,957,131.11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债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388,849.64	24.98%	13,799,664.38	26.02%	4,000,000.00	27.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3,985.00	0.43%	-	-	-	-
应付票据	-	-	700,000.00	1.32%	-	-
应付账款	8,025,316.52	12.24%	6,557,462.58	12.36%	5,891,992.01	40.44%

预收账款	2,589,711.38	3.95%	2,346,155.33	4.42%	171,448.76	1.18%
应付职工薪酬	1,262,417.01	1.93%	1,310,259.50	2.47%	1,035,798.48	7.11%
应交税费	1,177,203.44	1.80%	-64,149.66	-0.12%	-378,838.22	-2.60%
应付利息	320,911.52	0.49%	72,616.98	0.14%	40,480.67	0.28%
应付股利	14,000,000.00	21.35%	20,000,000.00	37.71%	-	-
其他应付款	3,527,103.67	5.38%	8,297,453.36	15.65%	3,808,037.86	26.14%
流动负债合计	47,575,498.18	72.55%	53,019,462.47	99.97%	14,568,919.56	10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8,000,000.00	27.45%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5,036.00	0.0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00,000.00	27.45%	15,036.00	0.03%	-	-
负债合计	65,575,498.18	100.00%	53,034,498.47	100.00%	14,568,919.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两年一期，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97% 和 72.55%。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应付股利所占比例较大，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6,388,849.64	13,799,664.38	4,000,000.00
合计	16,388,849.64	13,799,664.38	4,0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400.00 万元、1,379.97 万元和 1,638.88 万元，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46%、26.03% 和 34.45%。短期借款在报告期内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随着公司生产能力和产量的提高，原材料采购量相应增加，对资金的需求也同步增长。因此，公司向银行进行借款以满足原材料采购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到期而未偿还的情形。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元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1年以内	7,963,570.72	99.24%	6,475,994.86	98.76%	5,805,627.66	98.54%
1-2年	46,929.58	0.58%	73,379.41	1.12%	70,332.05	1.19%
2-3年	6,727.91	0.08%	903.36	0.01%	8,911.84	0.15%
3年以上	8,088.31	0.10%	7,184.95	0.11%	7,120.46	0.12%
合计	8,025,316.52	100.00%	6,557,462.58	100.00%	5,891,992.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公司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均在98%以上。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得利顺海绵复合材料厂	非关联方	1,785,258.56	1年以内	22.25%
宁波市鄞州塘溪协诚电动工具冲件厂	非关联方	956,553.13	1年以内	11.92%
慈溪市天露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896.06	1年以内	3.53%
奉化市嘉瑞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459.85	1年以内	3.52%
温岭市中大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648.60	1年以内	3.40%
合计		3,579,816.20		44.6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市鄞州集士港得利顺海绵复合材料厂	非关联方	919,505.16	1年以内	14.02%
宁波市鄞州塘溪协诚电动工具冲件厂	非关联方	717,962.53	1年以内	10.95%
奉化市嘉瑞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024.49	1年以内	5.8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温岭市中大印务有限公司(原博采)	非关联方	282,892.83	1 年以内	4.31%
宁波镇海出口商品纸箱厂	非关联方	270,972.72	1 年以内	4.13%
合计		2,576,357.73		39.2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市鄞州集士港得利顺海绵复合材料厂	非关联方	1,086,290.46	1 年以内	18.44%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9,223.24	1 年以内	11.19%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000.00	1 年以内	9.93%
宁波市鄞州塘溪协诚电动工具冲件厂	非关联方	518,853.89	1 年以内	8.81%
绍兴县剑达针织布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971.82	1 年以内	3.89%
合计		3,078,339.41		52.26%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89,711.38	2,346,155.33	171,448.76
合计	2,589,711.38	2,346,155.33	171,448.76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货款，账龄较短，均在 1 年以内。2013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2 年末增长 217.47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增长了 1,839.24 万元，销售收入的增长导致了预收账款的增长。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沙易车网	非关联方	435,808.50	1年以内	16.83%
“GOLDEN BABY” LTD	非关联方	301,614.10	1年以内	11.65%
Lanson International Ltd.	非关联方	257,531.57	1年以内	9.94%
Kraft sp.z.o.o	非关联方	94,009.20	1年以内	3.63%
宁波市鄞州贝舒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913.70	1年以内	3.12%
合计	-	1,169,877.07	-	45.1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MONOPOLY”LCC	非关联方	435,473.40	1年以内	18.56%
SPEED INFOTECH HOLDINGS LTD	非关联方	251,283.48	1年以内	10.71%
LCC 《LOGISTIC-SOFT》	非关联方	221,469.28	1年以内	9.44%
P.P.H."ADAMEX II"Apolonia Karon	非关联方	155,288.04	1年以内	6.62%
LANDMARK GROUP	非关联方	133,030.09	1年以内	5.67%
合计	-	1,196,544.29	-	51.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刘武松	非关联方	49,378.85	1年以内	28.80%
宝贝行天下儿童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91.00	1年以内	20.99%
淄博张店猎龙汽车用品商行	非关联方	21,235.50	1年以内	12.39%
上海显微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11.67%
南宁利邕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9.50	1年以内	3.07%
合计		131,864.85		76.92%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税费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80,373.30	87,868.26	-122,090.21
营业税	17,086.03	4,203.8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215.86	22,995.50	-
教育费附加	19,139.17	16,425.35	-
所得税	279,740.67	-224,500.94	-264,527.76
个人所得税	10,844.27	10,676.12	2,780.95
残保金	5,754.63	3,249.00	2,796.00
印花税	2,371.84	2,886.60	1,742.49
水利基金	9,568.07	12,046.59	460.31
房产税	40,232.10	-	-
土地使用税	84,877.50	-	-
合计	1,177,203.44	-64,149.66	-378,838.22

公司按季度计提并预缴所得税，2012年、2013年应交税费—所得税期末余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审计计算的应纳税额小于企业的已纳税额，进行调整所致；2014年8月末应交税费—增值税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审计调整发出商品确认收入，补提增值税所致。

5、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林江娟	14,000,000.00	14,000,000.00	-
Ocean Cross	-	6,000,000.00	-
合计	14,000,000.00	20,000,000.00	-

2013年12月15日，根据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决议分配人民币2,000万元，并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其中林江娟持股比例70%，分配人民币1,400万元，Ocean Cross持股比例30%，分配人民币600万元。公司于2014年7月向Ocean Cross支付分红款。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295,175.89	8,101,537.17	3,712,527.03
1-2年	73,402.78	108,316.19	35,910.83
2-3年	75,925.00	28,000.00	30,000.00

3 年以上	82,600.00	59,600.00	29,600.00
合计	3,527,103.67	8,297,453.36	3,808,037.86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Ocean Cross	关联方	1,786,112.22	1 年以内	50.64%	往来款
林江娟	关联方	579,565.38	1 年以内	16.43%	借款
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关联方	268,700.00	1 年以内	7.62%	往来款
宁波市鄞州振博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300.00	1 年以内	5.68%	模具款
郑亚峰	关联方	153,000.00	1 年以内	4.34%	股权转让款
合计		2,987,677.60		84.7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宁波海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方	5,530,710.65	1 年以内	66.66%	往来款
林江娟	关联方	1,855,300.00	1 年以内	22.36%	借款
宁波市鄞州嘉晟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900.00	1 年以内	1.35%	模具款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丰杰模具厂	非关联方	55,300.00	1 年以内	0.67%	模具款
余姚市三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00.00	3 年以上	0.60%	模具款
合计		7,602,810.65		91.6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林江娟	关联方	3,390,000.00	1 年以内	89.02%	借款

台州市黄岩雄益塑料模 具厂	非关联方	10,000.00	3 年以内	0.26%	模具款
余姚市三维模具制造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00.00	3 年以内	1.30%	模具款
王红珍	非关联方	18,925.00	1 年以内	0.50%	卡扣押金
北京金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80.00	1 年以内	0.31%	运费
合计		3,480,305.00		91.39%	

7、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如下：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	-
抵押借款	18,000,000.00	-	-
合计	18,000,000.00	-	-

2014 年 8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系宁波惠尔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江北支行 2014 年 6 月 16 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用于新建厂房、购置设备，合同总额为 30,000,000.00 元，目前已提款 1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由宁波惠尔顿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林江娟、沈思远提供保证，宁波惠尔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抵押。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6,135,000.00	28.16%	5,000,000.00	25.92%	5,000,000.00	22.15%
资本公积	3,467,033.20	15.92%	9,167,318.30	47.51%	68.30	0.01%
盈余公积	3,136,396.44	14.40%	3,136,396.44	16.26%	2,323,519.26	10.29%
未分配利润	7,971,205.09	36.59%	1,301,635.12	6.75%	14,382,218.53	63.70%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权益合计	20,709,634.73	95.07%	18,605,349.86	96.44%	21,705,806.09	96.15%
少数股东权益	1,074,960.47	4.93%	686,019.48	3.56%	870,258.73	3.85%
股东权益合计	21,784,595.20	100.00%	19,291,369.34	100.00%	22,576,064.82	100.00%

(十)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近两年一期的经营规模有较大增长。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8,911.60 万元，相对于 2012 年度的 7,072.36 万元增加 1,839.24 万元，增幅为 26.01%；2014 年度 1-8 月，公司已经实现营业收入 7,146.72 万元。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净利润分别为 746.66 万元，754.81 万元和 415.79 万元。净利润随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根据客户的地域区分，公司销售主要分为出口销售及国内销售两种销售模式。公司以对外销售为主，金额占全年销售额 90%左右，对外销售全部为直接出口销售。内销业务主要通过经销商模式、终端门店经营、网络销售 3 种模式。

近两年公司销售连续增长的原因主要有：

(1) 国外宏观经济状况较好。随着近两年世界经济总体复苏，国外市场需求回暖，公司国外市场实现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2) 国内市场日渐成熟，安全儿童座椅逐渐普及。2012 年 7 月 1 日，我国首部国家标准《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正式实施，新国标规定国产车辆必须装配符合标准的儿童安全座椅接口，并对儿童安全座椅的生产和销售做出规范。近几年随着我国对儿童乘车安全的宣传，越来越多的车主开始重视儿童乘车的保护，儿童安全座椅逐渐开始在国内普及。公司抓住国内市场增长的机会，同步拓展国内市场，2014 年 1-8 月内销收入明显增长，内销的增长也带动了整体销售的增长。

随着公司客户基础的稳定和扩展，盈利增长能力将进一步释放，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提高。

2、偿债能力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 2014 年 8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06%、73.33% 和 39.22%。2013 年资产负债率比 2012 年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正处于业务拓展期，向银行借款购买原材料和建造固定资产。另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3 年向股东分红 2,000 万，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已实际发

放股利 600 万元，应付股利余额 1,400 万元，导致 2013 年末、2014 年 8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高。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 2014 年 8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1.11 和 1.65，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0.84 和 0.72。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由于业务扩展，企业向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有所增加。另外公司 2013 年向股东分红 2000 万，导致流动负债增加较多。2014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降低，原因系公司 2013 年预付购买新土地保证金，挂账其他应收款，2014 年公司已实际取得土地，其他应收款转入无形资产核算，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均降低。剔除购买土地和分红的影响，近两年一期流动比率为 1.22、1.34 和 1.65，近两年一期速动比率为 0.73、0.90 和 0.70，比率波动正常，不存在流动负债难以偿还的风险。

公司目前仍处于业务拓展期，资金需求较大，在控制财务风险的原则下，将会适当运用财务杠杆，并使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2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37 和 47.98，应收周转天数分别为 22 天和 8 天，周转速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信用政策调整。2013 年以前年度公司对国外客户多采用前 TT 的信用政策，2013 年公司给予少部分优质客户一个月的信用期。

公司 2013 年、2012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42 和 5.13，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59 天和 71 天，2013 年周转速度略有上升，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销售收入有所增加，存货周转速度加快。

从营运状况指标看，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速度合理，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且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营运能力较强。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19.08 万元、475.05 万元和 383.78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54 元、0.44 元和 0.3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9.53

万元、799.38 万元和 565.71 万元。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146.72 万元、8,911.60 万元和 7,072.36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则分别为 7,004.78 万元、8,600.33 万元和 6,656.00 万元，表明公司的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十一）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000.00	-	-
水利基金	74,716.89	93,747.77	6,982.79
罚款	-	25,000.00	-
赔款	269,408.03	-	-
存货报废损失	-	202,368.14	-
工伤补助	-	-	18,100.05
其他	2,202.50	9,800.50	9,507.56
合计	351,327.42	330,916.41	34,590.40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7,466,609.81	7,548,054.52	4,157,879.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1,990.55	962,984.64	1,038,948.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1,126.62	1,118,297.56	1,122,523.97
无形资产摊销	355,960.04	110,867.46	120,589.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4,681.70	1,387,101.07	4,595,063.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5,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4,225.00	-100,240.00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7,304.97	613,529.00	10,091.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7,010.63	79,513.71	188,10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875.70	-138,235.42	-153,665.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036.00	15,036.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8,071.28	722,048.79	-1,188,768.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86,200.62	-1,275,074.18	775,870.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85,788.74	-3,050,102.74	-5,009,573.0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5,335.86	7,993,780.41	5,657,061.98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着净利润的增长同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现金含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净利润现金含量	129.85%	105.91%	136.06%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现金含量均超过100%。

2、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047,841.43	86,003,280.89	66,559,966.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6,632.06	1,558,520.62	947,188.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124,644.65	56,573,768.16	42,602,858.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57,110.07	12,717,998.84	9,700,313.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8,429.93	12,834,792.50	11,771,082.4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56,288.70	20,400,000.00	19,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312,274.16	5,946,410.84	1,077,266.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20,400,000.00	19,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892,173.94	18,788,986.13	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700.00	7,391,182.24	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471,337.45	8,88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97,534.92	286,772.24	101,006.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53,420.57	12,400,000.00	440,000.00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发生额与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与实际业务相符。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等，发生

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发生额与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一致，与实际业务相符。

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呈增长趋势，与公司的薪酬制度以及人工成本的实际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费用性支出，与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趋势一致，与实际业务相符。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4 年 1-8 月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孙公司宁波惠尔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并进行厂房建设所致。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实际控制人	林江娟	直接持有公司 45.64% 的股份，并通过纽莱尔间接持有公司 13.20% 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沈思远	持有公司 16.30% 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
	沈泓珂	持有公司 9.78% 的股份。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5.00% 的股份。
公司子公司	宁波一诺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65.00%）。
	惠尔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惠尔顿婴童用品公司	惠尔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曾经参股的企业	宁波宏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林江娟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曾参股宁波宏塑，持有其 30.00% 的股份，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Ocean Cross	实际控制人林江娟控制的企业。
	宁波海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思远控制的企业。
	NB HAIFU EXPORTS CO.,LTD	实际控制人沈思远控制的企业。
	宁波纽莱尔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思远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经注销。
	宁波保税区海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股 100% 的企业，已于 2014 年 11 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市博林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林江娟三哥林雷君控制的公司。
	宁波恒盾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林江娟四哥林锡雷控制的公司。
	宁波市江北孔浦水产实业有限公司	林江娟姐夫控制的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福州凯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沈升尧持有该公司 87.00% 股权。
	宁波新乐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沈升尧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宁波诺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沈明亮持有该公司 85.00% 股权。
	宁波盛阳投资管理中心	董事沈明亮持有该公司 40.00% 股权；担任董事长。
	宁波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沈明亮持有该公司 16.70% 股权；担任董事长。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沈明亮担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沈明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郑亚峰	董事、副总经理
沈升尧	董事
沈明亮	董事
林锡娟	监事会主席、实际控制人林江娟的姐姐
曹立	监事
刘吉敏	监事
蒋炳跃	副总经理
王芳	财务负责人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2014年1-8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宁波宏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服务	市场价格	1,380,003.08	10.47%
NB HAIFU EXPORTS CO.,LTD	代理销售儿童安全座椅	市场价格	3,641,386.31	5.09%

(续上表)

关联方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宁波宏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835,298.57	18.66%	1,405,718.10	24.03%
NB HAIFU EXPORTS CO.,LTD	5,334,184.33	5.98%	11,418,327.04	16.15%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股权、资产交易

①2014年7月，Ocean Cross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069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将其持有的惠尔顿婴童100%股权以1991.1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惠尔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②2014年7月，郑亚峰以经审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将其合法持有的宁波一诺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10%的股权以15.3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惠尔顿有限。

③2014年5月，惠尔顿有限以1,922,637.00元购买了宁波宏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购买价按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077号《评估报告》确定。

（2）抵押担保

2013年12月25日，林江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为：江北2013人抵137号），以其位于长寿南路126弄179号77幢5号的个人房产（产权证号为：鄞房权证下字Q200502346号）做抵押，为本公司在2013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5日的短期借款提供7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信用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惠尔顿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惠尔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3,000万元	2014-6-17	2021-6-15	否
林江娟、沈思远					
林江娟、沈思远	宁波惠尔顿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5,000万元	2013-11-12	2018-11-12	否
宁波海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万元	2013-11-25	2018-11-25	否

（三）关联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宁波宏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506,823.14	-
应收账款	NB HAIFU EXPORTS CO.,LTD	178,538.96	2,337,458.77	665,883.36
其他应收款	越洋公司	-	9,000,000.00	-
	宁波纽莱尔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	10,000.00	-
	林江娟	-	50,000.00	-
	宁波宏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750,000.00

宁波宏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NB HAIFU EXPORTS CO.,LTD 占用的资金是因经常性关联交易产生的预付、应收款项余额；越洋公司、宁波纽莱尔工业设计有限公司占用的资金是借款产生，林江娟欠款主要为备用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全部应收关联方款项已收回，并不再发生。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宁波宏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122,864.08
其他应付款	林江娟	579,565.38	1,855,300.00	3,390,000.00
	Ocean Cross	1,786,112.22	-	-
	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8,700.00	-	-
	宁波海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5,530,710.65	-
	郑亚峰	153,000.00	-	-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

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本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利益。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同时，通过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经营成果，寻求资本市场的支持，逐步减少暂借款和关联担保。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为孙公司宁波惠尔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最高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 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单位：元

序号	被抵押资产	权证号	原值	净值	抵押期间	担保金额
1	厂房 1 棧 (配电房)	房权证甬北 镇自字第 0642 号	760,000.00	517,750.00	2013-12-16 至 2018-12-16	2,700 万
2	厂房 2 棧 (保安室)	房权证甬北 镇自字第 0643 号	253,429.50	188,805.02		
3	厂房 3 棧 (办公楼, 裁剪车间, 布套车间)	房权证甬北 镇自字第 0644 号	4,240,000.00	2,888,500.00		
4	厂房 4 棧 (辅助车间, 食堂)	房权证甬北 镇自字第 0645 号	1,413,869.84	1,053,333.16		
5	江北区农贸路 92 号土 地	甬国用 (2009) 第 051107 号	2,183,230.38	1,741,541.68		
6	慈城镇向上村土地	甬国用 (2014) 第 1300156 号	20,273,480.73	20,003,167.65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 月 7 日	2,700 万
合计			29,124,010.45	26,393,097.51		5,400 万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宁波惠尔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2014 年 6 月 30 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宁波惠尔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并出具了《宁波惠尔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 069 号)。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581.85 万元，评估价值 2,606.39 万元，评估增值 24.54 万元，增值率 0.95%。负债账面价值为 615.29 万元，评估价值 615.29 万元，评估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 0.00%。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966.56 万元，评估价值 1,991.10 万元，评估增值 24.54 万元，增值率 1.25%。

2、宁波宏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所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

2014年7月22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宁波宏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范围是宁波宏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申报的机器设备35台（套），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并出具了《宁波惠尔顿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拟收购宁波宏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资产项目所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077号）。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宁波宏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账面原值为249.71万元，账面净值为161.78万元，评估值为192.26万元，评估增值30.48万元，增值率19.00%。

3、宁波惠尔顿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2014年6月20日，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宁波惠尔顿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并出具了《宁波惠尔顿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宁波惠尔顿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甬第243号）。

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宁波惠尔顿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资产账面价值为6,026.10万元，评估价值6,975.18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4,972.76万元，评估价值4,964.1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053.34万元，评估价值2,011.00万元，评估增值957.66万元，增值率90.01%。

4、宁波惠尔顿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评估

2014年10月26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宁波惠尔顿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8月31日，并出具了《宁波惠尔顿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126号）。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等假设前提下，经采用成本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6,456.72 万元，评估价值 7,610.86 万元，评估增值 1,154.14 万元，增值率 17.88%。负债账面价值为 4,314.04 万元，评估价值 4,314.04 万元，评估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42.68 万元，评估价值 3,296.82 万元，评估增值 1,154.14 万元，增值率 53.86%。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不再提取；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 (4) 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12 月 15 日，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决议分配人民币 2,000 万元，并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其中林江娟持股比例 70%，分配人民币 1,400 万元，Ocean Cross 持股比例 30%，分配人民币 6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股东已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及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公开转让后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所

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宁波一诺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一诺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12000154444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横街镇万华村
法定代表人:	王云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7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止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安全系统设计；汽车儿童安全座椅，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汽车工艺品，皮革制品，文具，塑料制品，五金工具，电子元器件，日用电器的制造、加工；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不含进口分销业务）。

2、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1-8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
总资产	8,944,969.44	5,948,163.43	4,981,201.22
净资产	3,071,315.62	1,524,487.72	1,933,908.28
营业收入	14,626,870.88	10,301,992.03	7,745,249.25
净利润	1,546,827.90	-409,420.56	-209,799.30

(二) 宁波惠尔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惠尔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00400079105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民权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	林江娟
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450.009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儿童安全座椅、汽车关键零部件、玩具、推车、自行车、童车、童床、儿童用品、母婴用品的制造、加工。

2、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单位：元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总资产	44,719,879.74	12,947,298.20	--
净资产	26,382,603.53	8,995,953.20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977,378.74	-171,296.80	--

（三）惠尔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惠尔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	Welldon （HongKong）Holding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林江娟
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
投资总额:	6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贸易、投资

2、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单位：元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总资产	27,038,080.21	--	--
净资产	7,126,391.40	--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69	--	--

十二、风险因素

除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二)、3、行业基本风险特征”描述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外，投资者还应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外汇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01%、95.65% 和 84.29%。如果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人民币大幅升值，将会对公司出口业务收入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出口退税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享受出口商品免抵退政策，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389.97 万元、431.71 万元和 399.00 万元。如果未来出口免抵退政策取消，或者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从而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长期资产投资增加的风险

2014 年 1-8 月，公司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投资大幅增加，相应导

致公司长期借款增加，长期资产投资增加将引起公司未来折旧、摊销以及利息支出的增加，由于长期资产的效益产生需要一定过程，上述费用的增加短期内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8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439.59万元、1,367.39万元和1,523.19万元，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分别计提了127.89万元、163.92万元和152.40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或产品销售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的账面价值，则公司存在存货跌价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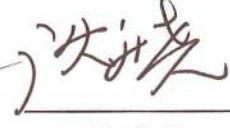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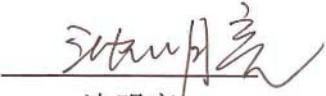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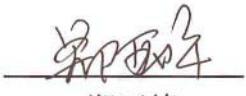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林江娟


沈思远


沈升尧


沈明亮


郑亚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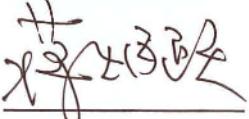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林锡娟


曹立


刘吉敏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蒋炳跃


王芳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负责人：

陈日甫

陈日甫

项目小组成员：

胡鹏飞

胡鹏飞

范信龙

范信龙

邵航

邵航

梅明君

梅明君

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

郝群

郝群

投资银行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

余政



三、律师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建荣
陆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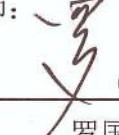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冰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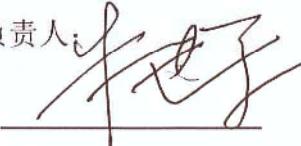

罗国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国芳
310004500417


胡俊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俊杰
310004866761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L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3月1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一）

本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向卫峰



徐晓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顺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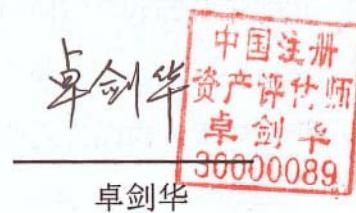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二）

本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卓剑华

卓剑华

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0日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包括：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